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誘使要約收購、認購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

## TRANSTECH OPTTELECOM SCIENCE HOLDINGS LIMITED

###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主板股份代號：9963)

(GEM股份代號：8465)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保薦人

ICBC  工銀國際

#### 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透過轉板上市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申請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進一步重續。股份於GEM(GEM股份代號：8465)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現時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主板股份代號：9963)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股份均已滿足主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轉板上市的所有適用先決條件。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轉讓或交換任何現有股票。轉板上市後，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均維持不變。

## 二零二零年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以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預期利潤減少

就二零二零年六個月而言，本集團錄得(i)總收入127.0百萬港元；及(ii)純利2.8百萬港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初步審閱所得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總收入約77.0百萬港元。基於初步審閱本集團近期可得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所得、根據管理層預期預測的純利、所預期市況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純利將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有所下降。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本集團未來前景的其他資料」一節。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刊發。

## 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自本公司於GEM上市以來，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一直波動。董事會並不知悉出現有關波動情況的原因，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繼續波動。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潛在風險，並建議彼等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刊發的公告，內容分別有關正式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轉板上市以及重續有關申請。

## 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透過轉板上市於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申請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進一步重續。本公司已委任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獨家保薦人，以就轉板上市(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提供意見。

董事會公佈，上市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已原則上批准轉板上市，讓股份於主板上市並將從GEM除牌。股份於GEM(GEM股份代號：8465)的最後交易日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現時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主板股份代號：9963)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及股份均已滿足主板上市規則所載有關轉板上市的所有適用先決條件。

## 轉板上市的理由

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起於GEM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形象以及增強股份對機構及零售投資者的吸引力。董事會亦相信，主板就投資者而言地位較高，可吸引更多投資者參與，帶動股份的交易流動性上升，股份於主板上市亦將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業務發展以及財務靈活性。此外，本集團一直加強其在東盟市場的銷售力度，且鑑於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均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本集團相信通過提升上市地位成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發行人，本集團將能把握更多商機並以更受歡迎的企業形象發展其業務，更有效促使自己成為電信產品製造業獨當一面的市場參與者。

董事會並無即時計劃於轉板上市後更改本集團業務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上市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繼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股份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當日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而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有效作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不會出現轉讓或交換任何現有股票的情況。轉板上市後，本公司的中英文股份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股份交易貨幣及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均計劃維持不變。目前，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並以港元買賣。本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Esteria Trust (Cayman) Limited，而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為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股權分佈

本公司透過全球發售方式在GEM上市，當中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的公告，(i)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合共已收到1,316份有效申請，共涉及94,584,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6,5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總數約14.55倍；及(ii) 58,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5%)已有條件地分配予總共143名承配人。國際發售項下配售股份的分佈載列如下：

|         | 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br>股份總數 |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br>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經<br>擴大已發行股本的股權<br>比例概約百分比 |
|---------|-------------------|---|
| 最大承配人   | 8,120,000         | 3.12%   |
| 五大承配人   | 20,840,000        | 8.02%   |
| 十大承配人   | 28,326,000        | 10.89%  |
| 二十五大承配人 | 37,940,000        | 14.59%  |

本公司已就其股權進行查詢。根據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所收訖回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即確定本公司股權的最後可行日期），(i) 控股股東持有合共19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75%；及(ii) 可識別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合共持有63,3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4.4%。本公司進行調查後，發現股東合共不少於300名。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可識別公眾股東數目及股東分佈狀況（控股股東所持股份除外）：

|                 | 由可識別公眾股東<br>持有的股份總數<br>(附註1) | 佔本公司全部<br>已發行股本的股權<br>概約百分比 |
|-----------------|------------------------------|-----------------------------|
| 最大可識別公眾股東(附註2)  | 5,370,000                    | 2.1%                        |
| 五大可識別公眾股東(附註3)  | 15,118,000                   | 5.8%                        |
| 十大可識別公眾股東(附註4)  | 23,116,000                   | 8.9%                        |
| 二十大可識別公眾股東(附註5) | 36,640,000                   | 14.1%                       |

附註：

-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所載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數目為62,479,800股，中央結算系統查詢網站(CCASS Search Website)所載於中央結算系統所持股份數目為43,435,800股。已發現差額為19,044,000股股份(「差額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約7.3%)。差額股份中，17,710,000股差額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的持有人身分已確定，剩餘1,334,000股差額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的持有人身分尚未確定(「未識別差額股份」)。由身分不明的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650,000股(「無法識別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6%)，其中包括未識別差額股份以及市場中介機構(並無回應本公司法定查詢)及非同意投資者參與人所持股份。
- 可識別公眾股東(控股股東除外)合共持有63,3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4.4%)。假設無法識別股份全部由25大可識別股東(包括控股股東)持有，則其持有的股份總數為232,736,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9.5%)。
- 根據聯交所網站線上權益披露系統，由於除控股股東(透過富通香港)外，並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故無法識別股份可能全部由最大公眾股東持有。因此，最大

公眾股東所持股份最高總數將不超過13,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不超過5%。

4. 計及無法識別股份後，五大公眾股東可能合共持有最多16,76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6.5%。
5. 計及無法識別股份後，十大公眾股東可能合共持有最多24,76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9.5%。
6. 計及無法識別股份後，二十五大公眾股東可能合共持有最多38,29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4.7%。

##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ii)本公司擁有最少300名股東；及(iii)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不超過50%。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將轉移至主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股本證券。

## 股價及成交量波動

自本公司於GEM上市以來，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一直波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首次在GEM上市，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68港元(「首次公開發售發售價」)，並於同日以每股股份1.84港元收市，與首次公開發售發售價相比增加9.52%。

自上市日起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股價持續一段時間經歷大幅上升趨勢，且顯著波動。例如，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3.86港元及每股股份1.62港元，股價上漲138.3%。特別是股份收市價大幅攀升，自(i)二零一七年八月二日每股股份1.62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日每股股份1.94港元，增幅為19.8%；(ii)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每股股份2.13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每股股份2.7港元，增加26.8%；及(iii)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每股股份2.91港元上升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每股股份3.7港元，增長27.2%。期內共約有222.0百萬股股份成交，佔自上市起成交股份總數的83.3%。

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股價經歷輕微下跌趨勢，與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相比相對穩定。例如，二零一八年上半年，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3.01港元

及每股股份2.49港元，股價下跌17.3%。期內，總成交量約為12.4百萬股股份，與二零一七年下半年相比，成交量顯著下降94.4%。

在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股價經歷穩定下行趨勢，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比波動較大。例如，二零一八年下半年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2.68港元及每股股份1.07港元，股價下跌60.1%。期內，總成交量約為26.5百萬股股份，與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相比，成交量大幅增加113.3%。

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股價經歷下降趨勢，惟與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相比相對穩定。例如，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股份1.54港元及每股股份1.18港元，股價下降23.38%。期內，總成交量約為5.5百萬股股份，與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相比，成交量大幅減少79.8%。

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股價持續經歷下降趨勢。例如，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股份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1.25港元及每股0.82港元，即股價下跌34.4%。期內，總成交量約為3.6百萬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儘管有輕微波動，股價仍大致穩定。例如，股份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0.82港元至1.00港元，惟股份曾於該期間一個交易日錄得較低的收市價每股股份0.68港元。期內，總成交量約為4.6百萬股股份。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儘管有輕微波動，股價仍大致穩定。例如，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89港元及每股1.19港元。期內，總成交量約為6.2百萬股股份。

董事會並不知悉出現有關波動情況的原因，股份價格及成交量未必繼續波動。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注意潛在風險，並建議彼等在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 刊發年度財務業績及財務報告

完成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終止按季度報告財務業績的慣例，並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當中包括分別在有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及三個月內刊發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董事會認為，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有意投資者及股東將可繼續獲取本公司的相關資料。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刊發，有關詳情，請參閱上述已刊發的文件。根據主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預計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將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刊發。

## 主要活動及業務回顧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本集團亦根據本集團客戶要求設計及製造特製光纜，當中包括防鼠光纜、阻燃光纜及全非金屬光纜。此外，本集團會製造用於生產光纜及售予第三方的光纖。另外，本集團銷售光纜芯和其他相關產品，當中包括電纜及其他配套產品。

本公司擁有兩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該等公司為高科橋及富通泰國：

- 高科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其生產設施均位於香港；及
- 富通泰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其生產設施均位於泰國。

於上市至本公告日期期間，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及控股股東並無變動。



## 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所示期間光纖、光纜、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的收入（按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計算）：

|           | 二零一七<br>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br>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九<br>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br>(未經審核) |             | 二零二零年六個月<br>(未經審核) |             |
|-----------|----------------------|-------------|----------------|-------------|-----------------------|-------------|--------------------|-------------|--------------------|-------------|
|           | 金額                   | 百分比         | 金額             | 百分比         | 金額                    | 百分比         | 金額                 | 百分比         | 金額                 | 百分比         |
|           | (除百分比外，以千港元計)        |             |                |             |                       |             |                    |             |                    |             |
| 光纜        | 203,654              | 36.6%       | 237,990        | 46.7%       | 104,976               | 28.3%       | 51,783             | 29.1%       | 50,021             | 39.4%       |
| 光纖        | 191,594              | 34.4%       | 174,958        | 34.3%       | 143,203               | 38.6%       | 75,608             | 42.6%       | 59,236             | 46.6%       |
| 光纜芯       | 159,188              | 28.6%       | 97,135         | 19.0%       | 100,177               | 27.0%       | 50,254             | 28.3%       | 17,748             | 14.0%       |
| 其他相關產品    | 2,103 <sup>(1)</sup> | 0.4%        | —              | —           | 22,407 <sup>(2)</sup> | 6.1%        | —                  | —           | —                  | —           |
| <b>總計</b> | <b>556,539</b>       | <b>100%</b> | <b>510,083</b> | <b>100%</b> | <b>370,763</b>        | <b>100%</b> | <b>177,645</b>     | <b>100%</b> | <b>127,005</b>     | <b>100%</b> |

附註：

1. 光纜及光纖芯相關產品
2. 光纖相關產品

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財務業績波動及變動情況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母集團及獨立第三方的不同產品收入明細：

| 客戶        | 產品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              | 二零二零年六個月     |              |
|-----------|--------|--------------------|--------------|--------------|--------------|---------------------|--------------|--------------|--------------|--------------|--------------|
|           |        | 銷售額                | 佔銷售總額百分比     | 銷售額          | 佔銷售總額百分比     | 銷售額                 | 佔銷售總額百分比     | 銷售額          | 佔銷售總額百分比     | 銷售額          | 佔銷售總額百分比     |
|           |        |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 (百萬港元)       |              |
| 母集團       | 光纖     | 36.6               | 6.5          | 37.4         | 7.3          | 17.9                | 4.8          | 17.9         | 10.1         | 11.2         | 8.8          |
|           | 小計     | 36.6               | 6.5          | 37.4         | 7.3          | 17.9                | 4.8          | 17.9         | 10.1         | 11.2         | 8.8          |
| 獨立第三方     | 光纜     | 203.6              | 36.6         | 238.0        | 46.7         | 105.0               | 28.3         | 51.8         | 29.1         | 50.0         | 39.4         |
|           | 光纖     | 155.0              | 27.9         | 137.6        | 27.0         | 125.3               | 33.8         | 57.7         | 32.5         | 48.0         | 37.8         |
|           | 光纜芯    | 159.2              | 28.6         | 97.1         | 19.0         | 100.2               | 27.0         | 50.2         | 28.3         | 17.8         | 14.0         |
|           | 其他相關產品 | 2.1 <sup>(1)</sup> | 0.4          | —            | —            | 22.4 <sup>(2)</sup> | 6.1          | —            | —            | —            | —            |
|           | 小計     | 519.9              | 93.5         | 472.7        | 92.7         | 352.9               | 95.2         | 159.7        | 89.9         | 115.8        | 91.2         |
| <b>總計</b> |        | <b>556.5</b>       | <b>100.0</b> | <b>510.1</b> | <b>100.0</b> | <b>370.8</b>        | <b>100.0</b> | <b>177.6</b> | <b>100.0</b> | <b>127.0</b> | <b>100.0</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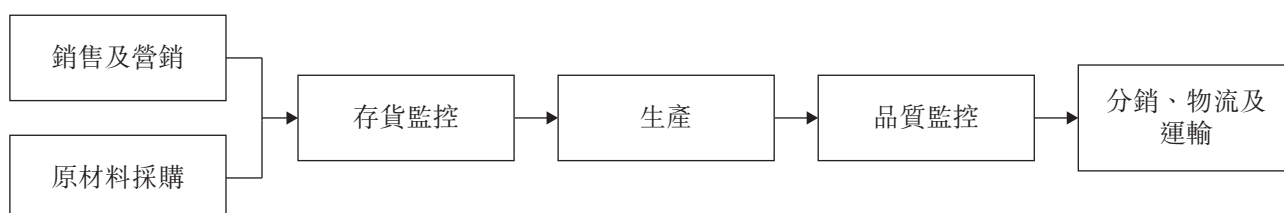
附註：

1. 光纜及光纖芯相關產品
2. 光纖相關產品

就與母集團過往支援相關的風險，請參閱下文「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本集團過往曾於多個範疇(包括本集團使用「富通商標」)借助母集團支持。倘本集團無法獨立經營與發展業務，則其前景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業務模式

以下流程圖描繪本集團的簡化生產流程：



## 生產工序及設施

光纖由光纖預製棒製造，光纜則主要以成束光纖經著色、套塑、絞合及套上護套工序而製成。光纜芯主要以成束光纖經著色、套塑及絞合工序而製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光纖及光纜生產設施的總建築面積分別約5,000平方米及約20,000平方米，倉庫設施的總建築面積合共約7,500平方米，行政設施的總建築面積合共約2,350平方米。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光纖生產線包括Nextrom拉絲生產線及S公司拉絲生產線。此外，本集團有多種用作生產光纜及光纜芯的機器，當中包括著色機、套管機、成纜機及護套機。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實施本集團泰國新生產設施的擴充計劃（包括在泰國興建廠房，以進一步整合本集團內部光纖及光纜的生產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未來的業務策略之一：

- 董事認為，就光纖採購而言，整合本集團內部光纖及光纜的生產業務可讓本集團更靈活應付交付時間、穩定生產工序（原因是熟悉原材料質素，方便行政及控制生產成本），縱向整合帶來與製造效率有關的協同效應可長期累積，原因是本集團在香港及泰國的光纖產能最終可互補不足，進一步提升整體生產效率及產能；
- 本集團對光纖行業在本集團主要市場的前景持樂觀態度，原因是5G技術及中國在東南亞延續一帶一路措施可帶來預期需求增長。請參與下文「行業前景、未來前景、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及
-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本集團業務策略的一部分，本集團不時尋求獲得新客戶訂單。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接獲新客戶訂單，而該等新客戶許多均於二零二零年繼續向本集團下訂單，鑑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客戶的關係維持良好。

因此，董事認為，儘管近期市場環境充滿挑戰，惟市場需求將足以吸納本公司的產品。

## 產能及使用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光纖、光纜及光纜芯的整體產能、實際產量及使用率：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                         |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                         |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       |                         | 二零二零年六個月 |       |                         |
|-------------|----------------------|-------|-------------------------|----------------------|-------|-------------------------|----------|-------|-------------------------|----------|-------|-------------------------|----------|-------|-------------------------|
|             | 整體產能                 | 實際產量  | 使用率 <sup>(3)</sup><br>% | 整體產能                 | 實際產量  | 使用率 <sup>(3)</sup><br>% | 整體產能     | 實際產量  | 使用率 <sup>(3)</sup><br>% | 整體產能     | 實際產量  | 使用率 <sup>(3)</sup><br>% | 整體產能     | 實際產量  | 使用率 <sup>(3)</sup><br>% |
|             | (除百分比外，以千芯公里計)       |       |                         |                      |       |                         |          |       |                         |          |       |                         |          |       |                         |
| 光纖(芯公里)     | 4,813 <sup>(1)</sup> | 4,650 | 96.6                    | 4,813 <sup>(1)</sup> | 4,685 | 97.3                    | 4,813    | 3,962 | 82.3                    | 2,407    | 1,945 | 80.8                    | 2,407    | 1,342 | 55.8                    |
| 光纜及光纜芯(芯公里) | 4,804 <sup>(2)</sup> | 2,923 | 60.8                    | 4,804 <sup>(2)</sup> | 2,482 | 51.7                    | 4,804    | 1,890 | 39.4                    | 2,402    | 908   | 37.8                    | 2,402    | 715   | 29.8                    |

附註：

- (1) 光纖的整體產能按照標準化產品的生產工序及生產設施每日運作15.5或19.8小時（如適用）及每月運作28.5日的基準計算得出。

- (2) 光纜及光纜芯的整體產能按照標準化產品的生產工序及生產設施每日運作18小時及每月運作26日的基準計算得出。現有多個製造工序涉及生產光纜及光纜芯，可能各有不同產能。整體產能按照製造過程以最常見規格的產能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使用相若的設施生產光纜及光纜芯，故光纜及光纜芯整體產能相同。
- (3) 使用率通過將實際產量除以整體產能得出。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高科橋的光纖生產使用率維持在高水平，分別為96.6%、97.3%及82.3%，然而，富通泰國的光纜及光纜芯生產使用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60.8%下降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51.7%，並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進一步下降至39.4%，主要歸因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光纜芯及光纜銷量分別下降。

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光纖、光纜及光纜芯的生產使用率較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為低，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銷量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普遍減少，本集團因應當時適用市況以及在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COVID-19作出調整，相應縮短實際生產時間，導致本集團產品實際產量減少。

##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泰國共有197名僱員。下表按職能顯示本集團的全職僱員：

|          | 於二零二零年<br>六月三十日 |               |
|----------|-----------------|---------------|
|          | 僱員人數            | 佔僱員總數的<br>百分比 |
| 製造       | 109             | 55.3%         |
| 品質監控     | 22              | 11.2%         |
| 人力資源     | 14              | 7.1%          |
| 商業事務     | 8               | 4.0%          |
| 銷售、採購及運輸 | 10              | 5.1%          |
| 技術       | 10              | 5.1%          |
| 會計       | 9               | 4.6%          |
| 設備       | 6               | 3.0%          |
| 全面管理     | 7               | 3.6%          |
| 興建       | 2               | 1.0%          |
| 總計       | <u>197</u>      | <u>100%</u>   |

##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品客戶主要乃位於香港、泰國及其他東盟國家的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與終端用戶一般無直接銷售關係，亦無訂立協議。自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起，本集團開始直接向泰國電信營運商銷售貨品。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而言，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所貢獻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47.4%及87.8%、14.5%及56.4%、27.0%及71.8%以及19.4%及58.7%。

以下載列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五大客戶的部分背景資料：

| 客戶  | 所採購的主要產品 | 主營業務            | 地點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信貨期 |                        | 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銷售總額百分比 |
|---|----------|-----------------|----|---------------------------|------------------------|------------------|
|   |          |                 |    | 概約年數                      | 信貨期                    |                  |
| 1. 客戶B  | 光纜芯及光纖   | 貿易業務            | 香港 | 4年                        | 60至90日 <sup>(2)</sup>  | 47.4%            |
| 2. Kij Sangthong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KST」)                        | 光纜       | 電信設備進口商及分銷商     | 泰國 | 5年                        | 45至365日 <sup>(1)</sup> | 15.7%            |
| 3. Asian Communication Equipment Company Limited (「ACE」) <sup>(3)</sup> | 光纜       | 光纜分銷商           | 泰國 | 5年                        | 全額墊款，45至180日           | 12.6%            |
| 4. 母集團  | 光纖       | 買賣光纖及輔助材料；光纜製造商 | 中國 | 7年                        | 90日                    | 6.5%             |
| 5. 俊知(香港)有限公司(「俊知」)   | 光纖       | 買賣光纖            | 香港 | 4年                        | 90日                    | 5.6%             |

以下載列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五大客戶的部分背景資料：

| 客戶  | 所採購的主要產品 | 主營業務        | 地點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 信貨期                     | 佔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銷售總額百分比 |
|---|----------|-------------|-----|-----------------------|-------------------------|------------------|
| 1. 俊知   | 光纖       | 買賣光纖        | 香港  | 4年                    | 90至120日                 | 14.5%            |
| 2. KST  | 光纜       | 電信設備進口商及分銷商 | 泰國  | 5年                    | 60至150日 <sup>(1)</sup>  | 13.2%            |
| 3. 客戶F  | 光纜       | 製造電信設備      | 柬埔寨 | 3年                    | 180至720日 <sup>(4)</sup> | 12.1%            |
| 4. 客戶G  | 光纜芯      | 各類產品批發貿易    | 新加坡 | 3年                    | 45至150日                 | 8.4%             |
| 5. Thai Thong Network Technology Co., Ltd. (「TNT」) <sup>(3)</sup> | 光纜       | 光纜分銷商       | 泰國  | 2年                    | 45至150日                 | 8.2%             |

以下載列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五大客戶的部分背景資料：

| 客戶  | 所採購的主要產品 | 主營業務     | 地點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 信貨期                     | 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銷售總額百分比 |
|---|----------|----------|-----|-----------------------|-------------------------|------------------|
| 1. 客戶I  | 光纜芯      | 各類產品批發貿易 | 新加坡 | 2年                    | 365至425日 <sup>(5)</sup> | 27.0%            |
| 2. Fareach Trading Co., Limited (「Fareach」)           | 光纖       | 貿易業務     | 香港  | 附註8                   | 180日                    | 17.8%            |
| 3. 俊知   | 光纖       | 買賣光纖     | 香港  | 4年                    | 120日                    | 11.1%            |
| 4. 客戶K <sup>(6)</sup>                                 | 光纜       | 電信營運     | 泰國  | 2年                    | 90日                     | 9.5%             |
| 5. Easy Beauty Limited (「Easy Beauty」) <sup>(7)</sup> | 光纖       | 貿易業務     | 香港  | 附註8                   | 180日                    | 6.4%             |

以下載列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六個月五大客戶的部分背景資料：

| 客戶         | 所採購的主要產品 | 主營業務                | 地點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業務關係概約年數 | 信貸期                 | 佔二零二零年六個月銷售總額百分比 |
|------------|----------|---------------------|-----|-----------------------|---------------------|------------------|
| 1. Fareach | 光纖       | 貿易業務                | 香港  | 附註8                   | 180日                | 19.4%            |
| 2. 客戶I     | 光纜芯      | 各種產品的批發貿易           | 新加坡 | 2年                    | 425日 <sup>(5)</sup> | 14.0%            |
| 3. 客戶N     | 光纖       | 貿易業務                | 香港  | 附註8                   | 180日                | 8.9%             |
| 4. 母集團     | 光纖       | 買賣光纖及輔助材料；<br>光纜製造商 | 中國  | 7年                    | 180日                | 8.8%             |
| 5. 客戶O     | 光纜       | 電信營運                | 泰國  | 附註8                   | 30日                 | 7.6%             |

附註：

1. 本集團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與KST訂立付款期限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集團可就若干訂單，視乎採購訂單的合約價值向KST授出介乎60日至360日的信貸期，以致就價值超過15百萬泰銖的發票而言，KST可就發票值的95%獲授75日信貸期，而剩餘的5%將須在360日內支付。
2. 向客戶B出售產品所得若干銷售額按交付前全額墊款基準進行。
3. 據董事所知，ACE及TNT由同一大股東控制。
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與客戶F訂立總購買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該協議項下採購訂單應付款項須分期支付，情況如下：首期付款將為15%，六個月內支付30%，十二個月內支付25%，十八個月內支付15%，二十四個月內支付剩餘15%。此外，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不時與客戶F訂立獨立採購訂單，該等訂單均超出該總購買協議範圍，信貸期介乎六個月至二十四個月，據此，其項下應付款項亦須以分期方式支付。
5. 本集團不時與客戶I訂立獨立採購訂單，並就此以分期方式付款。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採購訂單而言，客戶I獲授信貸期為365至425日。就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有關採購訂單而言，客戶I獲授信貸期425日。就該等信貸期為365日的採購訂單而言，據此應付款項須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交付後130日內支付20%；交付後220日內支付35%；及交付後365日內支付剩餘的45%。就信貸期為425日的採購訂單而言，據此應付款項須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交付後190日內支付20%；交付後280日內支付35%；及交付後425日內支付剩餘的45%。
6. 客戶K亦通過其兩間附屬公司向本集團進行採購。

7.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自聯交所網站的線上權益披露系統所得權益披露資料，就主板上市規則而言，Easy Beauty為俊知的其中一名主要股東。
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每名客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均不足一年。

就董事所深知及除已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於任何五大客戶（母集團除外）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用戶（如適用）中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該等五大客戶（母集團除外）及／或彼等各自的最終用戶（如適用）均為獨立第三方。

## 向母集團銷售產品

本集團過往向母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自二零一六年十月起，本集團已終止向母集團銷售光纜芯及其他相關產品，而本集團自此集中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此等產品。

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而言，本集團向母集團出售產品所得銷售額分別為36.6百萬港元、37.4百萬港元、17.9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本集團於上市後繼續向母集團出售光纖，向母集團進行銷售涉及的金額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而言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6.5%、7.3%、4.8%及8.8%。本集團對向母集團銷售貨品涉及的金額佔本集團銷售總額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期間有所增加，惟隨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期間有所下降，而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貨品涉及的金額分別佔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銷售總額的93.5%、92.7%及95.2%。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動用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上限，以滿足母集團在一份銷售訂單中所提出的要求。根據母集團，由於廣泛爆發COVID-19預期可能引致中國光纖短缺，故向本集團一次性購買光纖旨在按策略確保光纖供應。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鑑於本集團已擴大客源並將產品售予目標市場客戶，就銷售光纖而言，其並無嚴重依賴母集團，此舉符合本集團專注於香港及東盟市場的業務策略。有關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入貢獻資料，請參閱下文「收入」一節。有關向母集團出售光纖的相關資料，請參閱「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供應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貿易公司及原材料製造商。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而言，本集團來自最大及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總額33.9%及89.3%、52.2%及86.1%、49.9%及89.4%以及70.2%及89.7%。

以下載列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五大供應商的部分背景資料：

| 供應商   | 所供應<br>主要材料     | 主營業務   | 地點 | 截至<br>二零二零年<br>六月三十日<br>的業務關係<br>概約年數 | 信貸期  | 佔二零一七<br>財政年度<br>採購成本<br>總額百分比 |
|---|-----------------|--|----|---------------------------------------|------|--------------------------------|
| 1. S公司附屬公司  | 光纖預製棒、<br>塗料    | 買賣電線／電<br>纜、光纖／光<br>纜、熔合熔接<br>器、光波及微<br>波儀器、化合<br>物半導體、細<br>聚合物 (fine<br>polymer) 及硬<br>金屬產品 | 香港 | 11年                                   | 90日  | 33.9%                          |
| 2. 昭和電線電纜系<br>統株式会社<br>(「昭和電纜」)                   | 光纖              | 製造金屬電信電<br>纜及光纜  | 日本 | 7年                                    | 180日 | 33.2%                          |
| 3. 杭州康華信息產<br>業有限公司<br>(「康華」)                     | 鋼帶、鋁帶、<br>護套材料  | 銷售電信材料、<br>金屬材料、化<br>工原料及化工<br>產品  | 中國 | 3年                                    | 180日 | 14.8%                          |
| 4. Talomsin Plastics<br>Co., Ltd.<br>(「Talomsin」) | 輔助原材料           | 買賣輔助材料   | 泰國 | 7年                                    | 60日  | 4.0%                           |
| 5. 上海德鴻高新材<br>料有限公司<br>(「德鴻」)                     | 聚對苯二甲酸<br>丁二酯材料 | 光纜二次塗層專<br>用材料生產商  | 中國 | 3年                                    | 180日 | 3.4%                           |

以下載列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五大供應商的部分背景資料：

| 供應商         | 所供應<br>主要材料    | 主營業務   | 地點 | 截至<br>二零二零年<br>六月三十日<br>的業務關係<br>概約年數 | 信貸期  | 佔二零一八<br>財政年度<br>採購成本<br>總額百分比 |
|-------------|----------------|--|----|---------------------------------------|------|--------------------------------|
| 1. S公司附屬公司  | 光纖預製棒；<br>塗料   | 買賣電線／電纜、光<br>纖／光纜、熔合熔<br>接器、光波及微波<br>儀器、化合物半導<br>體、細聚合物(fine<br>polymer)及硬金屬<br>產品 | 香港 | 11年                                   | 90日  | 52.2%                          |
| 2. 康華       | 鋼帶、鋁帶、護<br>套材料 | 銷售電信材料、金屬<br>材料、化工原料及<br>化工產品  | 中國 | 3年                                    | 180日 | 20.4%                          |
| 3. 德鴻       | PBT材料          | 光纜二次塗層專用材<br>料生產商  | 中國 | 3年                                    | 180日 | 5.5%                           |
| 4. 供應商F     | 護套材料           | 塑料樹脂分銷商  | 泰國 | 3年                                    | 60日  | 5.1%                           |
| 5. Talomsin | 輔助原材料          | 買賣輔助材料   | 泰國 | 7年                                    | 60日  | 2.9%                           |

以下載列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五大供應商的部分背景資料：

| 供應商                               | 所供應<br>主要材料              | 主營業務   | 地點 | 截至<br>二零二零年<br>六月三十日<br>的業務關係<br>概約年數 | 信貸期   | 佔二零一九<br>財政年度<br>採購成本<br>總額百分比 |
|-----------------------------------|--------------------------|--|----|---------------------------------------|-------|--------------------------------|
| 1. S公司附屬公司                        | 光纖預製棒、<br>塗料             | 買賣電線／電纜、光<br>纖／光纜、熔合熔<br>接器、光波及微波<br>儀器、化合物半導<br>體、細聚合物(fine<br>polymer)及硬金屬<br>產品 | 香港 | 11年                                   | 0至90日 | 49.9%                          |
| 2. 康華                             | 鋼帶、鋁帶、<br>護套材料、<br>光纖預製棒 | 銷售電信材料、金屬<br>材料、化工原料及<br>化工產品  | 中國 | 3年                                    | 0至90日 | 25.7%                          |
| 3. Talomsin                       | 輔助原材料                    | 買賣輔助材料   | 泰國 | 7年                                    | 60日   | 6.8%                           |
| 4. 德鴻                             | PBT材料                    | 光纜二次塗層專用材<br>料生產商  | 中國 | 3年                                    | 180日  | 3.7%                           |
| 5. 上海飛凱光電材料<br>股份有限公司<br>(「上海飛凱」) | 塗料                       | 研究、生產並銷售紫<br>外線固化材料及電<br>子化學材料。  | 中國 | 11年                                   | 90日   | 3.3%                           |

以下載列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六個月五大供應商的部分背景資料：

| 供應商         | 所供應<br>主要材料                 | 主營業務   | 地點 | 截至<br>二零二零年<br>六月三十日<br>的業務關係<br>概約年數 |       | 信貸期 | 佔二零二零年<br>六個月<br>採購成本<br>總額百分比 |
|-------------|-----------------------------|--|----|---------------------------------------|-------|-----|--------------------------------|
|             |                             |  |    | 年數                                    | 月數    |     |                                |
| 1. 康華       | 鋼帶、鋁帶、護套<br>材料、光纖預<br>製棒、光纖 | 銷售電信材料、金屬材<br>料、化工原料及化<br>工產品  | 中國 | 3年                                    | 0至90日 |     | 70.2%                          |
| 2. Talomsin | 輔助原料                        | 輔助材料貿易   | 泰國 | 7年                                    | 60日   |     | 7.2%                           |
| 3. S公司附屬公司  | 光纖預製棒                       | 買賣電線／電纜、光<br>纖／光纜、熔合熔<br>接器、光波及微波<br>儀器、化合物半導<br>體、細聚合物(fine<br>polymer)及硬金屬產<br>品 | 香港 | 11年                                   | 90日   |     | 6.3%                           |
| 4. 德鴻       | PBT材料                       | 光纜二次塗層專用材料<br>生產商  | 中國 | 3年                                    | 90日   |     | 3.1%                           |
| 5. 供應商J     | 線軸及貨板                       | 製造木產品  | 泰國 | 7年                                    | 60日   |     | 2.9%                           |

就董事所深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者）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所有該等五大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均為獨立第三方。

##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概要

下表載列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經選定財務資料：

|                 | 二零一七<br>財政年度<br>港元 | 二零一八<br>財政年度<br>港元 | 二零一九<br>財政年度<br>港元<br>(千元) | 二零一九年<br>六個月<br>(未經審核)<br>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六個月<br>(未經審核)<br>港元 |
|-----------------|--------------------|--------------------|----------------------------|------------------------------|------------------------------|
| 收入              | 556,539            | 510,083            | 370,763                    | 177,645                      | 127,005                      |
| 銷售成本            | <u>(413,626)</u>   | <u>(380,308)</u>   | <u>(286,096)</u>           | <u>(139,054)</u>             | <u>(110,043)</u>             |
| 毛利              | 142,913            | 129,775            | 84,667                     | 38,591                       | 16,962                       |
| 其他收入            | 2,775              | 5,269              | 1,539                      | 1,910                        | 2,232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19,305             | (3,896)            | (4,441)                    | (816)                        | (1,991)                      |
| 應收賬款虧損撥備        | —                  | (135)              | (703)                      | (267)                        | 290                          |
| 銷售及分銷費用         | (7,255)            | (8,010)            | (4,860)                    | (2,489)                      | (1,709)                      |
| 管理費用            | (28,303)           | (28,316)           | (25,602)                   | (12,843)                     | (11,376)                     |
| 融資成本            | (1,283)            | (997)              | (1,172)                    | (842)                        | (753)                        |
| 上市／其他開支         | <u>(9,553)</u>     | <u>—</u>           | <u>(7,244)</u>             | <u>—</u>                     | <u>—</u>                     |
| 除稅前利潤           | 118,599            | 93,690             | 42,184                     | 23,244                       | 3,655                        |
| 所得稅開支           | <u>(14,249)</u>    | <u>(14,132)</u>    | <u>(6,421)</u>             | <u>(2,318)</u>               | <u>(886)</u>                 |
| 本年利潤            | <u>104,350</u>     | <u>79,558</u>      | <u>35,763</u>              | <u>20,926</u>                | <u>2,769</u>                 |
|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                    |                    |                            |                              |                              |
| 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u>19,943</u>      | <u>1,185</u>       | <u>24,747</u>              | <u>18,006</u>                | <u>(11,693)</u>              |
| 本年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u>124,293</u>     | <u>80,743</u>      | <u>60,510</u>              | <u>38,932</u>                | <u>(8,924)</u>               |
| 應佔本年利潤：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04,350            | 79,558             | 35,763                     | 20,926                       | 2,769                        |
| 非控制權益           | <u>—</u>           | <u>—</u>           | <u>—</u>                   | <u>—</u>                     | <u>—</u>                     |
|                 | <u>104,350</u>     | <u>79,558</u>      | <u>35,763</u>              | <u>20,926</u>                | <u>2,769</u>                 |
| 應佔本年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124,293            | 80,743             | 60,510                     | 38,932                       | (8,924)                      |
| 非控制權益           | <u>—</u>           | <u>—</u>           | <u>—</u>                   | <u>—</u>                     | <u>—</u>                     |
|                 | <u>124,293</u>     | <u>80,743</u>      | <u>60,510</u>              | <u>38,932</u>                | <u>(8,924)</u>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三類產品中獲得收入，該等產品為(i)光纖、(ii)光纜及(iii)光纜芯。本集團亦因銷售其他相關產品而產生收入，該等產品包括電纜及其他配套產品。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按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計算)：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             | 二零二零年六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 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
| 光纜     | 203,654              | 36.6        | 237,990        | 46.7        | 104,976               | 28.3%       | 51,783         | 29.1%       | 50,021         | 39.4%       |
| 光纖     | 191,594              | 34.4        | 174,958        | 34.3        | 143,203               | 38.6%       | 75,608         | 42.6%       | 59,236         | 46.6%       |
| 光纜芯    | 159,188              | 28.6        | 97,135         | 19.0        | 100,177               | 27.0%       | 50,254         | 28.3%       | 17,748         | 14.0%       |
| 其他相關產品 | 2,103 <sup>(1)</sup> | 0.4         | —              | —           | 22,407 <sup>(2)</sup> | 6.1%        | —              | —           | —              | —           |
| 總計     | <u>556,539</u>       | <u>100%</u> | <u>510,083</u> | <u>100%</u> | <u>370,763</u>        | <u>100%</u> | <u>177,645</u> | <u>100%</u> | <u>127,005</u> | <u>100%</u> |

附註：

1. 光纜及光纖芯相關產品
2. 光纖相關產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客戶地理位置(以出票地址為依據)劃分的收入及所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              | 二零二零年六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 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
| 中國(不包括香港)       | 36,601         | 6.5          | 37,354         | 7.3          | 17,870         | 4.8          | 17,870         | 10.1         | 11,235         | 8.8          |
| 香港              | 309,739        | 55.7         | 154,203        | 30.2         | 151,691        | 40.9         | 57,738         | 32.5         | 53,737         | 42.3         |
| 泰國              | 164,195        | 29.5         | 144,263        | 28.3         | 88,231         | 23.8         | 44,990         | 25.3         | 37,760         | 29.8         |
| 東盟國家(不包括泰國)(附註) | 42,773         | 7.7          | 171,603        | 33.7         | 112,971        | 30.5         | 57,047         | 32.1         | 24,273         | 19.1         |
| 其他              | 3,231          | 0.6          | 2,660          | 0.5          | —              | —            | —              | —            | —              | —            |
| 總計              | <u>556,539</u> | <u>100.0</u> | <u>510,083</u> | <u>100.0</u> | <u>370,763</u> | <u>100.0</u> | <u>177,645</u> | <u>100.0</u> | <u>127,005</u> | <u>100.0</u> |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東盟國家(不包括泰國)的銷售收入主要來自向位於新加坡及緬甸的客戶的銷售。

##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入回顧

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收入分別為556.5百萬港元、510.1百萬港元、370.8百萬港元及127.0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入波動的主要原因如下：

- 由4G技術過渡至5G技術期間可能對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表現產生負面影響 — 多年來，帶動對本集團產品需求的主要因素包括與FTTx及4G技術有關的基建項目建築工程。然而，在二零一八年，4G技術投資的還本期持續，而電信營運商則計劃推出5G技術。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業趨勢及其主要市場預期、實施並推出5G技術已對行內光通信產品的整體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亦導致市場競爭加劇，有關競爭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請參閱「行業前景、未來前景、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 光通信產品的前景及需求推動因素 — 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業趨勢；及 — 光通信產品的前景及需求推動因素」，以了解有關因素的詳情；
- 電信產品製造業存在競爭，對來自本集團客戶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 — 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由於東盟國家市場競爭加劇，有關情況由(其中包括)與本集團在東盟國家競爭的其他光纜製造商增加於東盟國家的投資一事足以證明，故來自本集團客戶的需求下降；及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銷量減少 —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該平均售價及銷量顯著下降主要由於市場需求普遍疲軟所致，有關情況由本集團部分主要市場的電信營運商減少資本支出投資一事足以證明，另一主要原因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COVID-19，導致市場環境惡化。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力，相關光纖產品的平均售價已相應調整。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平均售價及銷量」。

## 按期比較本集團收入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收入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收入相比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556.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510.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8.3%。經考慮當時的行業趨勢，在對5G技術存有期望的背景下，董事認為有關因素已對行內光通信產品的整體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市場競爭加劇，有關競爭則可能對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總收入減少的主要基於以下特定原因：

- (i) 光纖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91.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75.0百萬港元，與本集團光纖銷量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2,911芯公里下降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外來客戶出售的2,705芯公里方向一致。本公司相信，光纖有關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向外來客戶銷售的光纖減少，而此舉乃本集團整合生產內部光纖及光纜業務策略一部分。本集團過往向昭和電纜採購光纖以生產光纜。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鑑於富通泰國增加內部耗用高科橋生產的光纖，昭和電纜不再為本集團其中一名五大供應商。就此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增加內部耗用光纖，導致對外光纖銷售帶來的收入減少。有關本集團採取整合生產舉措的理由及好處，請參閱上文「生產工序及設施」；
- (ii) 光纜芯銷售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59.2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97.1百萬港元，與本集團光纜芯銷量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1,686芯公里大幅下降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997芯公里方向一致。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光纜芯銷售收入較低，主要由於產品組合比重由光纜芯轉移至光纜所致；及
- (iii) 本集團產品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平均售價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下滑。請參閱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平均售價及銷量」，以了解本集團產品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期間平均售價變動詳情。

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總收入減幅，部分因光纜銷量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220芯公里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1,589芯公里而抵銷所致，主要由於(i)產品組合比重由光纜芯轉移至光纜；以及(ii)本集團努力將光纜市場擴大至泰國以外東盟國家。

##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收入與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收入相比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510.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370.8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減少約27.3%。經考慮當時的行業趨勢，在對5G技術存有期望的背景下，董事認為有關因素已對行內光通信產品的整體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導致市場競爭加劇，有關競爭則可能對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收入產生負面影響。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總收入減少主要基於以下特定原因：

- (i) 光纜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38.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105.0百萬港元，與本集團的光纜銷量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589芯公里下降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790芯公里情況一致。董事認為，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減少出售光纜予本集團客戶，主要原因乃市場競爭加劇，導致本集團客戶的需求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為少，從而導致光纜銷量大幅下降；及
- (ii) 光纖的銷售收入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75.0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143.2百萬港元，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向外來客戶出售貨品而言，與本集團光纖銷量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2,705芯公里下降至2,640芯公里情況一致。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光纖銷售收入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低，主要原因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光纖平均銷售格下降。請參閱下文「平均售價及銷量」，以了解有關資料。

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總收入降幅部分因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其他相關產品產生銷售收入22.4百萬港元以及光纜芯銷量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997芯公里增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1,081芯公里而抵銷，主要原因乃產品組合比重由光纜轉移至光纜芯。

## 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收入與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收入相比

本集團的總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177.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127.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28.5%。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光纖及光纜芯銷量總體下降及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整體而言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下降所致，惟部分因光纜銷量增加而抵銷。請參閱下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平均售價及銷量」，以了解二零一九年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變動詳情。董事會認為，總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大流行疫症COVID-19爆發以及整體市況不利，對銷售本集團的光通信產品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一般業務活動造成干擾。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前景、未來前景、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 爆發COVID-19可能推遲市場需求復蘇」。



## 平均售價及銷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光纜、光纖及光纜芯的平均售價(按各期間的相關產品銷售收益除以產品銷量計算)及銷量：

|            | 二零一七<br>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br>財政年度 | 二零一九<br>財政年度 | 二零一九年<br>六個月 | 二零二零年<br>六個月 |
|------------|--------------|--------------|--------------|--------------|--------------|
| 平均售價(每芯公里) |              |              |              |              |              |
| 光纜         | 724.6泰銖      | 617.2泰銖      | 524.5泰銖      | 596.2泰銖      | 427.1泰銖      |
| 光纖         | 65.8港元       | 64.7港元       | 54.2港元       | 54.4港元       | 44.9港元       |
| 光纜芯        | 409.9泰銖      | 401.3泰銖      | 365.9泰銖      | 373.1泰銖      | 290.2泰銖      |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於所示期間的銷量：

|         |       |       |       |       |       |
|---------|-------|-------|-------|-------|-------|
| 銷量(芯公里) |       |       |       |       |       |
| 光纜      | 1,220 | 1,589 | 790   | 349   | 479   |
| 光纖      | 2,911 | 2,705 | 2,640 | 1,390 | 1,320 |
| 光纜芯     | 1,686 | 997   | 1,081 | 540   | 250   |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光纖及光纜的平均售價波動。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光纖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芯公里65.8港元、每芯公里64.7港元及每芯公里54.2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的光纖平均售價於此期間相對穩定。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光纖的平均售價由每芯公里64.7港元降至每芯公里54.2港元，並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進一步降至每芯公里44.9港元。董事認為，平均售價於往績記錄期間顯著下跌，原因乃市場需求總體疲弱，由本集團若干主要市場的電信營運商資本支出投資減少得以證明，另一原因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COVID-19致使市場環境惡化。為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已相應調整相關光纖產品的平均售價。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光纜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芯公里724.6泰銖、每芯公里617.2泰銖及每芯公里524.5泰銖，反映往績記錄期間呈下降趨勢。除上述市場需求疲弱外，董事認為，光纜平均售價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下跌，原因在於東盟國家市場競爭加劇，從(其中包括)與本集團在東盟競爭的其他光纜製造商增加了對東盟的投資一事得以證明。就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而言，本集團光纜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芯公里596.2泰銖及每芯公里427.1泰銖。董事認為，光纜的平均售價顯著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COVID-19致使市場環境惡化。為保持本集團競爭力，已根據當時適用市況相應調整相關光纜產品的平均售價。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光纜芯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芯公里409.9泰銖、每芯公里401.3泰銖及每芯公里365.9泰銖，期內整體呈下跌趨勢。除上述市場需求疲弱外，董事認為，平均售價下跌是由於東盟國家市場競爭加劇所致，從(其中包括)本公司的直接競爭對手均增加或計劃增加於東盟的投資一事得以證明。就二零一九年六個月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而言，本集團光纜芯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芯公里373.1泰銖及每芯公里290.2泰銖。董事認為，光纜芯平均售價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有所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COVID-19致使市場環境惡化。為保持本集團競爭力，已根據當時適用市況相應調整相關光纜芯產品的平均售價。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的市場前景詳情，請參閱「行業前景、未來前景、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銷售成本分別為413.6百萬港元、380.3百萬港元、286.1百萬港元及11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8.1%至380.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相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以下各項的淨影響：(i)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光纜芯及光纖的銷量減少；(ii)光纜平均單位成本減少；及(iii)於上述期間泰國以外的東盟國家光纜銷量增加。

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而言，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減少約24.8%至286.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有關成本減少主要由於以下項目的淨影響所致：(i)光纖及光纜銷量減少；(ii)光纜芯銷量增加；及(iii)光纜的平均單位成本下降。

就二零二零年六個月而言，本集團的銷售成本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約20.9%至110.0百萬港元，主要原因乃本集團產品的銷量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整體下降。

## 毛利及毛利率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九年六個月      |             | 二零二零年六個月      |             |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                  | %           | 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 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
| 分部毛利及毛利率 |                    |             |                |             |                      |             |               |             |               |             |
| 光纜、光纜芯   | 71,314             | 19.7        | 68,045         | 20.3        | 43,476               | 21.2        | 21,900        | 21.5        | 6,327         | 9.3         |
| 光纖       | 70,974             | 37.0        | 61,730         | 35.3        | 39,094               | 27.3        | 16,691        | 22.1        | 10,635        | 18.0        |
| 其他相關產品   | 625 <sup>(1)</sup> | 29.7        | —              | —           | 2,097 <sup>(2)</sup> | 9.4         | —             | —           | —             | —           |
| 毛利總額及毛利率 | <u>142,913</u>     | <u>25.7</u> | <u>129,775</u> | <u>25.4</u> | <u>84,667</u>        | <u>22.8</u> | <u>38,591</u> | <u>21.7</u> | <u>16,962</u> | <u>13.4</u> |

附註：

1. 光纜及光纖芯相關產品
2. 光纖相關產品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為142.9百萬港元、129.8百萬港元、84.7百萬港元及17.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毛利由142.9百萬港元減少至129.8百萬港元。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25.7%輕微下降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25.4%。

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而言，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29.8百萬港元減少至84.7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25.4%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22.8%，主要原因是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光纖及光纜的毛利率較二零一八年同期分別減少8.0%及6.7%。儘管如此，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光纜芯的毛利率增加8.4%，部分抵銷上述毛利率減幅。

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38.6百萬港元減少至17.0百萬港元。毛利率由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21.7%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13.4%，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光纖、光纜及光纜芯的毛利率分別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4.1%、5.7%及14.6%。董事認為，光纖毛利率減少，情況與以下各項一致：(i)平均售價下降。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平均售價及銷量」，以了解本集團光纖產品於二零一九年六個月至二零二零年六個月期間平均售價變動詳情；及(ii)生產本集團光纖所需原材料成本下降。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i)廢料銷售收入、(ii)銀行利息收入及(iii)其他收入。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其他收入分別為2.8百萬港元、5.3百萬港元、1.5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銀行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0.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同期有更多銀行存款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本集團的廢料銷售收入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維持相對穩定，從二零一七財政年度0.7百萬港元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0.8百萬港元。

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的銀行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0.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銀行存款較同期為少，導致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其他收入減少。本集團的廢料銷售收入從二零一八財政年度0.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售出的廢料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同期少。

就二零二零年六個月而言，本集團的銀行利息收入由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0.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作為定期存款的銀行存款較同期減少。本集團的廢料銷售收入維持相對穩定，從二零一九年六個月0.2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六個月0.1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根據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確認政府補助1.6百萬港元。

##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i)外匯收益／損失以及(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其他收益為19.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其他虧損則分別為3.9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外匯收益為19.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確認外匯虧損3.9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確認外匯虧損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的外匯虧損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3.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4.4百萬港元，原因在於期內人民幣兌港元匯率波動，導致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產生更多貶值費用。

就二零二零年六個月而言，與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外匯虧損0.8百萬港元相比，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確認外匯虧損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期間人民幣、泰銖、美元及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為7.3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4.9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7.3百萬港元增加至8.0百萬港元，增幅為9.6%。有關開支增加主要由於運輸成本及保險成本上升導致出口成本增加，原因為東盟國家的光纜銷量增加。

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8.0百萬港元減少至4.9百萬港元，減幅為38.8%。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富通泰國銷售及營銷部門人數減少導致員工成本下降，另一個原因乃相關期間出口成本下降。

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2.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1.7百萬港元，減幅為31.3%。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富通泰國銷售及營銷部門人數減少導致員工成本減少以及運費、差旅費及系統交易費用減少。

## 行政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辦公室開支、(iii)折舊、(iv)運營管理費、(v)運費、(vi)專業費用及(vii)其他開支，分別為28.3百萬港元、28.3百萬港元、25.6百萬港元及11.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維持穩定，為28.3百萬港元。

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的行政開支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28.3百萬港元減少至25.6百萬港元，減幅為9.5%。有關開支減少主要由於富通泰國的部分租賃裝修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全面折舊，導致上述期間的折舊減少。

就二零二零年六個月而言，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12.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11.4百萬港元，減少11.4%。二零二零年六個月，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期間員工成本以及如上市維護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減少、差旅、維修及保養費用等其他行政開支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融資成本分別為1.3百萬港元、1.0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

有關成本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1.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0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與二零一七年同期相比，上述期間的平均銀行借款減少。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1.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1.2百萬港元，原因是自本集團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起確認租賃負債所致。有關本集團會計處理方法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受到的影響，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報告所披露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較二零一九年同期相對穩定，為0.8百萬港元。

## 上市／其他開支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第三季度開始為上市籌備有關工作。本公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上市開支為9.6百萬港元，並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悉數結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個月開始進行轉板上市工作，而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而言，與建議轉板上市有關的已產生其他開支約為7.2百萬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為14.2百萬港元、14.1百萬港元、6.4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本集團即期應付稅項按照本年應課稅溢利計算。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按照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富通泰國已獲投資促進委員會授出有關製造光纜的優惠稅務待遇，當中包括獲豁免就光纜製造促進業務的淨利潤支付企業所得稅，由首次自有關業務獲得收入當日起為期八年（「豁免期間」）。富通泰國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並無就所得稅計提撥備，且董事確認，富通泰國不會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所得稅計提撥備，原因是富通泰國在豁免期間營運。有關稅務優惠待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 — 倘本集團不再可享現時從泰國政府獲得的優惠政策及稅務優惠待遇或該等政策及待遇有變或終止，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 往績記錄期間的本年利潤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純利分別為104.4百萬港元、79.6百萬港元、35.8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由二零一七年同期的104.4百萬港元減少至79.6百萬港元，減少約23.8%。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純利減少，與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556.5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510.1百萬港元情況一致，減少約8.3%，除主要源於本集團收入下降者外，純利下降亦歸因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錄得外匯虧損3.9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則錄得外匯收益19.3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同期的79.6百萬港元減少至35.8百萬港元，減少約55.0%。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純利減少，與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510.1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370.8百萬港元情況一致，減少約27.3%，除主要源於本集團收入下降者外，純利減少亦歸因於(i)本集團的銀行利息收入由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2.4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0.8百萬港元導致其他收入減少；及(ii)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其他開支為7.2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本集團的純利由二零一九年同期的20.9百萬港元減少至2.8百萬港元，減少約86.8%。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純利減少，與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177.6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127.0百萬港元情況一致，減少約28.5%，除主要源於本集團收入下降者外，有關純利減少亦歸因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錄得外匯虧損2.0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同期則錄得外匯虧損0.8百萬港元。本集團就二零二零年六個月錄得純利，當中已包括高科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根據香港政府的「保就業」計劃收取的政府補助1.6百萬港元。董事會認為，純利下降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大流行疫症COVID-19爆發以及整體市況不利，對銷售本集團的光通信產品造成負面影響，從而對一般業務活動造成干擾。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前景、未來前景、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 爆發COVID-19可能推遲市場需求復蘇」。

##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概要。

## 合併財務狀況表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六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b>非流動資產</b>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36,785        | 120,088        | 163,424        | 164,600                         |
| 資產使用權          | —              | —              | 16,347         | 8,808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              | 73,747         | 103,996        | 117,717                         |
| 按金             | 15             | 101            | 63             | 29                              |
| 遞延稅項資產         | —              | 6              | 98             | 88                              |
|                | <u>136,800</u> | <u>193,942</u> | <u>283,928</u> | <u>291,242</u>                  |
| <b>流動資產</b>    |                |                |                |                                 |
| 存貨             | 134,769        | 97,566         | 69,191         | 66,839                          |
| 應收賬款           | 158,063        | 237,004        | 277,043        | 262,119                         |
| 應收稅項           | —              | —              | —              | 1,627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 3,142          | 2,868          | 34,507         | 76,799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279,551        | 187,014        | 135,920        | 41,778                          |
|                | <u>575,525</u> | <u>524,452</u> | <u>516,661</u> | <u>449,162</u>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六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b>流動負債</b>     |                       |                       |                       |                                 |
| 應付賬款及票據         | 140,621               | 53,926                | 45,865                | 19,284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9,061                 | 7,635                 | 8,865                 | 7,657                           |
| 合約負債            | —                     | 285                   | 393                   | 100                             |
| 租賃負債            | —                     | —                     | 11,633                | 12,284                          |
| 銀行借款            | 900                   | 18,035                | 27,788                | 11,507                          |
| 應付稅項            | 6,012                 | 3,707                 | 6,168                 | —                               |
|                 | <u>156,594</u>        | <u>83,588</u>         | <u>100,712</u>        | <u>50,832</u>                   |
| <b>流動資產淨值</b>   | <b><u>418,931</u></b> | <b><u>440,864</u></b> | <b><u>415,949</u></b> | <b><u>398,330</u></b>           |
|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 <b><u>555,731</u></b> | <b><u>634,806</u></b> | <b><u>699,877</u></b> | <b><u>689,572</u></b>           |
| <b>非流動負債</b>    |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4,550                 | 3,811                 | 4,011                 | 3,852                           |
| 租賃負債            | —                     | —                     | 6,493                 | —                               |
| 銀行借款            | —                     | —                     | —                     | 5,271                           |
|                 | <u>4,550</u>          | <u>3,811</u>          | <u>10,504</u>         | <u>9,123</u>                    |
| <b>資產淨值</b>     | <b><u>551,181</u></b> | <b><u>630,995</u></b> | <b><u>689,373</u></b> | <b><u>680,449</u></b>           |
| <b>資本及儲備</b>    |                       |                       |                       |                                 |
| 已發行股本           | 2,600                 | 2,600                 | 2,600                 | 2,600                           |
| 儲備              | 548,581               | 628,395               | 686,773               | 677,849                         |
| <b>總權益</b>      | <b><u>551,181</u></b> | <b><u>630,995</u></b> | <b><u>689,373</u></b> | <b><u>680,449</u></b>           |

## 篩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為136.8百萬港元、120.1百萬港元、163.4百萬港元及164.6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產生有關折舊費用。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增加，主要由於持續於泰國興建新生產設施所致，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因在建工程增加而確認金額44.7百萬港元。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輕微上升，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泰國新生產設施建設持續。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按揭賬面值分別為85.0百萬港元及79.0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獲取銀行融資的擔保品。上述有關土地、樓宇及機器質押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解除。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土地、樓宇及機器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任何銀行融資。

###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新會計政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生效後，就本集團租賃物業(包括位於香港大埔高科橋的製造設施)而言，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的使用權資產、流動租賃負債及非流動租賃負債分別為8.8百萬港元、12.3百萬港元及零元。

各租賃安排會獨立磋商，並載有範圍廣泛的不同條款及條件，當中包括介乎一年以上至五年的租賃付款及租賃條款。

本集團就其作為承租人的所有租賃協議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租賃負債，惟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則除外。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訂金價值分別為73.7百萬港元、104.0百萬港元及117.8百萬港元，而錄得該等款項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就擴充計劃及就高科橋購買若干設備支付的訂金，有關計劃涉及下文所披露於泰國新設生產設施。

為實施本集團於泰國的新生產設施擴充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富通泰國用於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以及購買設備及機器的投資額估計為203.3百萬港元，其中約117.8百萬港元以按金方式支付，另外58.2百萬港元亦已動用，預期未來將需就建築工程獲得資金27.3百萬港元。鑑於泰國廠房的建築工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仍在進行，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相關按金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記錄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且預期將於相關建築工程完成時記錄。實地建築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下半年完成，有關廠房的生產工序亦計劃同期展開。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行業前景、未來前景、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3.1百萬港元、2.9百萬港元、34.5百萬港元及76.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相對維持穩定。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9百萬港元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4.5百萬港元，然後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7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相關期間本集團採購原材料導致支付的按金增加。

## 存貨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在產品、產成品及在途商品。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34.8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6百萬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9.2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則減至66.8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出現減幅，主要由於市場上有足夠的光纖供應導致富通泰國光纜產品存貨減少，致使生產光纜材料的存貨減少。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出現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出售大部分光纜存貨，且光纖及光纜銷售訂單數目下降導致生產光纖及光纜所用材料的存貨量減少。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至二零二零年六個月出現減幅，主要由於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導致本集團產品的銷售訂單及銷量減少。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                        | 二零一七<br>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br>財政年度 | 二零一九<br>財政年度 | 二零二零年<br>六個月 |
|------------------------|--------------|--------------|--------------|--------------|
|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sup>附註</sup> | 95           | 111          | 106          | 113          |

附註：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根據相關期間平均存貨結餘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日數計算。平均結餘根據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值計算。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分別有365日、365日、365日及182日。

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介乎95日至113日。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並無重大變動。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存貨中50.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75.5%）隨後已於最後可行日期計入銷售成本。

## 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產品應收客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賬面總值分別為158.1百萬港元、238.1百萬港元、278.9百萬港元及263.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分別為零元、1.1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1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7.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再增至277.0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則減至262.1百萬港元。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期間本集團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增加向本集團其中一名五大客戶銷售貨品，而本集團就本集團向該客戶銷售貨品向該客戶授出較長信貸期，有關期間介乎六個月至兩年。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應收賬款增加，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增加向位於新加坡的一名五大客戶出售光纜芯，而本集團就此授出較長信貸期，有關信貸期介乎130日至425日，向該名客戶出售貨品金額佔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銷售總額27.0%。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至二零二零年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應收賬款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銷量及平均售價整體下降。

### 應收賬款周轉日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日數：

|                 | 二零一七<br>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br>財政年度 | 二零一九<br>財政年度 | 二零二零年<br>六個月 |
|-----------------|--------------|--------------|--------------|--------------|
| 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日數 (附註) | <u>135</u>   | <u>141</u>   | <u>253</u>   | <u>386</u>   |

附註：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日數按照應收賬款的平均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相關期間的日數。平均結餘按既定期間的期初結餘及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分別有365、365、365及182日。

於整段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結餘持續龐大，分別佔本集團相關年度／期間收入的28.4%、46.5%、74.7%及206.4%，本集團的收入亦呈下降趨勢（即二零一七財政年度：556.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510.1百萬港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370.8百萬港元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127.0百萬港元）。

特別是，本集團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應收賬款平均周轉日數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所致：(i)應收賬款增加；及(ii)收入減少。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於往績記錄期間增加的原因，請參閱本節上文「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 應收賬款」，有關本集團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減少的原因，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收入」。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本集團客戶之間並無就應收賬款能否收回發生任何重大糾紛，本公司認為，本集團與客戶一直保持良好關係。

## 給予若干客戶的信貸期

董事認為，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若干客戶(包括客戶F及客戶I)授出較長信貸期(據此須以分期方式付款)實屬合理，董事亦明白，授予光纖產品買方的信貸期各有不同，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其中包括過往業務關係、該等客戶經營規模及可為本集團帶來的策略效益。基於彼等了解有關行業，並考慮到本集團給予現有客戶的銷售條款，董事認為，有關信貸期較長不會嚴重偏離市場慣例，原因乃相關合約項下發票的絕大部分或大部分(即55%或以上)金額必須根據該等採購訂單條款在一年內結算。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其中一個業務策略為發掘東盟新市場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致力與客戶F及客戶I等客戶發展，保留及維持長期業務關係。考慮到有關磋商及釐訂相關銷售條款(其中包括訂單規模、售價、議價能力、信譽及與此類銷售相關的產品類型)的各種因素後以及為維持其在市場上的競爭力或拓展新市場，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與客戶磋商條款時，須在價格與其他條款(包括授出的信貸期)之間取得平衡，因此，相對較長的信貸期可能會授予特定客戶。

特別就客戶F及客戶I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客戶F及客戶I(作為客戶)與本集團(作為供應商)之間的銷售訂單分別向其授出最長24個月及425日的信貸期。就客戶F而言，本集團在確定授予的信貸期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i)本集團與客戶F的業務關係年期及客戶F在上市前曾是母集團的前客戶。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決定以與母集團上市前所採納的類似信貸條款向客戶F進行銷售；(ii)本公司知悉，客戶F一般通過招標過程挑選供應商；(iii)根據上述本公告所提及當時建議的總購買協議，客戶F的款項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致使大部分應付款項將在一年內支付予本集團；及(iv)地理位置及對本集團帶來的策略性利益。就客戶I而言，本集團在確定授予的信貸期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i)客戶I所接受的售價及所要求的訂單數量相對較高；(ii)客戶I的款項以分期付款方式支付；及(iii)地理位置及對本集團帶來的策略性利益。

## 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自發票日期起計最多72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六月三十日<br>千港元<br>(未經審核) |
| 0至180日   | 128,491        | 152,965        | 149,439        | 98,813                          |
| 181至270日 | 29,375         | 61,168         | 47,044         | 75,622                          |
| 270日以上   | <u>197</u>     | <u>22,871</u>  | <u>80,560</u>  | <u>87,684</u>                   |
|          | <u>158,063</u> | <u>237,004</u> | <u>277,043</u> | <u>262,119</u>                  |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本集團設有呆壞賬撥備政策，該政策基於賬款的可收回性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對每名客戶的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等的判斷作出。於相關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計提呆壞賬撥備。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後，本集團已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預期虧損，而本集團使用個別評估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等級評估包括代表客戶支付能力的四個類別，相關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的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的評估予以調整。

下表提供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應收賬款信貸風險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並非信貸減值)範圍本集團撥備矩陣評估的資料：

| 內部信用評級(附註1)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                                   | 二零一九財政年度  |                                   | 二零二零年六個月  |                                   |
|-------------|-----------|-----------------------------------|-----------|-----------------------------------|-----------|-----------------------------------|
|             | 平均<br>虧損率 | 此類客戶<br>應佔應收<br>賬款賬面<br>總值<br>千港元 | 平均<br>虧損率 | 此類客戶<br>應佔應收<br>賬款賬面<br>總值<br>千港元 | 平均<br>虧損率 | 此類客戶<br>應佔應收<br>賬款賬面<br>總值<br>千港元 |
| 低風險客戶       | 0.25%     | 27,809                            | 0.16%     | 85,277                            | 0.22%     | 43,328                            |
| 觀察名單客戶      | 0.48%     | <u>210,265</u>                    | 0.88%     | <u>193,607</u>                    | 0.65%     | <u>220,316</u>                    |
|             |           | <u>238,074</u>                    |           | <u>278,884</u>                    |           | <u>263,644</u>                    |

附註：

1.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 內部信貸評級 | 描述                             | 應收賬款                     |
|--------|--------------------------------|--------------------------|
| 低風險    | 對手方違約風險低，且無任何逾期款項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
| 觀察名單   | 債務人經常於到期日後結付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
| 虧損     | 有跡象表明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
| 撤銷     | 有跡象表明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境，因而本集團收回款項前景渺茫 | 款項已撤銷                    |

請參閱二零一九年報合併財務報表「3. 重大會計政策 — 金融資產」及「29. 金融工具 —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以了解更多資料。

2. 本集團尚未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而基於本集團撥備矩陣的應收賬款信貸風險亦不適用於該報告期間。

### 逾期應收賬款

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逾期貸款總值分別53.4百萬港元、96.6百萬港元、91.0百萬港元及121.7百萬港元，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53.4百萬港元的款項減值虧損計提撥備。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應收賬款結餘涉及的累計溢利，計提信貸虧損撥備0.9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本集團已就應收賬款計提虧損撥備分別0.1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虧損撥備撥回0.3百萬港元，有關撥備於本集團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錄得任何信貸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擔保品。

本集團的逾期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6.6百萬港元減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1.0百萬港元，減幅為5.8%。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部分有關結餘主要包括來自本集團三名客戶（即KST、俊知及客戶J）的逾期應收賬款。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逾期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1.0百萬港元增至121.7百萬港元，增幅為33.7%。有關本集團採取的相關應收賬款、相關結算及信貸風險管理措施的資料，請參閱下文「有關特定客戶的應收賬款」。



董事認為，根據其經驗，上述各報告期末的逾期金額均處於可接納水平，且毋須就該等金額特別計提壞賬撥備。有關董事對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若干客戶的逾期應收賬款(由大部分應付本公司逾期應收賬款組成)可收回能力所發表意見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董事對來自特定客戶的逾期應收賬款可收回能力所發表意見」及「定期評估應收賬款」。

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為56.5百萬港元或21.5%，隨後已結清，而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的應收賬款為45.8百萬港元或37.3%，隨後亦已結清。董事相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的有關應收賬款一般可收回，當中計及董事根據經驗就有關逾期金額是否處於可接受水平所考慮的因素及上文所述。

#### 有關特定客戶的應收賬款

本集團若干五大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的應收賬款詳情載列如下：

- **KST**：儘管在往績記錄期間應收**KST**的逾期應收賬款佔本集團應收賬款絕大部分，惟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KST**所有逾期應收賬款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全數結清。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KST**的應收賬款總額約為28,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逾期。
- **俊知**：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俊知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31.1百萬港元及73.9百萬港元，全部有關應收賬款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結清。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向俊知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41.2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其中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結付14.2百萬港元及零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俊知已逾期應收賬款為25.8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結付零元。於最後可行日期，俊知的逾期應收賬款為32.2百萬港元。

- **客戶F**：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並無向客戶**F**作出任何銷售。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向客戶**F**作出的銷售額為0.3百萬港元，有關應收賬款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結清。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客戶**F**作出的銷售額為61.8百萬港元，其中涉及有關銷售額的54.2百萬港元(相當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客戶**F**應佔銷售額的87.8%)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客戶**F**已逾期應收賬款為8.2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支付當中的3.8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關客戶**F**的逾期應收賬款為8.1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授予客戶**F**的信貸期資料，請參閱上文「給予若干客戶的信貸期」。

- 客戶I：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並無向客戶I作出任何銷售。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向客戶I作出的銷售額為41.2百萬港元，有關銷售額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結清。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而言，向客戶I作出的銷售額為100.2百萬港元及17.7百萬港元，其中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結付52.3百萬港元及零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客戶I已逾期應收賬款為21.5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支付8.3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客戶I的逾期應收賬款為38.1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授予客戶I的信貸期資料，請參閱上文「給予若干客戶的信貸期」。

- 客戶J：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向客戶J作出的銷售額為12.5百萬港元，有關應收賬款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結清。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向客戶J作出的銷售額分別為30.7百萬港元、16.5百萬港元及6.7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中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銷售額已結清，而二零二零年六個月已結付銷售額零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客戶J並無已逾期應收賬款。於最後可行日期，客戶J的逾期應收賬款為6.8百萬港元。

- Fareach：Fareach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銷售額分別為66.2百萬港元及24.7百萬港元，其中58.5百萬港元及零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結付。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Fareach的逾期應收賬款為30.8百萬港元，當中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結付23.1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Fareach的逾期應收賬款為14.8百萬港元。

#### 董事對來自特定客戶的逾期應收賬款可收回能力所發表意見

據董事所深知，根據彼等獲提供的持續往來函件及其他資料，Fareach將自本集團採購的貨品出售予其他第三方客戶。因此，本公司預計，有關逾期應收賬款可能會有延遲結付，並將如下文「定期評估應收賬款」所詳述，繼續監控與評估有關逾期應收賬款。就俊知、客戶F、客戶I、Fareach及Easy Beauty而言，其於最後可行日期有相對大額的逾期應收賬款或有長期逾期的應收賬款（視情況而定），董事認為一般可收回該等款項，原因是(i)本集團定期與該等客戶就有關應收賬款會談；(ii)本集團不時評估客戶的信譽；(iii)俊知為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對該公司最新刊發的財務報表的審查，本公司認為該母公司財政穩健；(iv)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與該等客戶發生任何重大爭議；(v)就於最後可行日期有長期逾期應收賬款的客戶而言，本集團與客戶I及Fareach保持業務關係；及(v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自該等客戶收訖持續的付款。根據近期與俊

知的討論，本公司了解到，俊知預計將在二零二零年年底之前支付其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已逾期的部分應收賬款，而已逾期應收賬款的餘款則將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償付。

### 定期評估應收賬款

根據過往經驗，董事並無就特定客戶考慮應收賬款減值，而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則須按照當時的減值會計政策將有關賬款減值。有關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的應收賬款虧損撥備，請參閱上文「應收賬款 — 逾期應收賬款」。

就於最後可行日期已逾期應收賬款金額而言，董事認為，根據經驗，有關逾期金額處於可接受水平。本集團持續監察及評估其應收賬款以及未能收到客戶支付應收賬款而產生的信貸風險。為持續致力於本集團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管理工作，本集團已實施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監控其應收賬款，當中包括(i)編製每月應收賬款賬齡分析；(ii)委派人員監察應收賬款並收回已逾期的應收賬款，獲委派的人員可透過電話、電郵或法律行動等多種措施，收回已逾期應收賬款，以減低本公司任何潛在虧損；及(iii)定期召開管理層會議檢討本集團應收賬款狀況，並會保存會議紀錄。本集團亦不時檢討其客戶的付款記錄，以確定出現該等逾期應收賬款的原因，並加強對該等應收賬款的追收工作，如有必要將根據適用的會計政策計提壞賬撥備。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對逾期應收賬款的追收工作。

本公司已委聘內部監控顧問就本集團多個業務流程(包括管理應收賬款)進行內部監控評估，在檢討工作完成時並無發現重大內部監控不足情況。

###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票據主要涉及購買原材料與光纜。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票據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40.6百萬港元減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進一步減至45.9百萬港元，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再減至19.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出現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減少向昭和電纜購買光纖(由本集團的光纖取代)，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出現減幅主要由於本集團原材料採購涉及的按金增加。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供應商在本集團購買原材料時給予本集團30至18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於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六月三十日         |
|         |                |               |               | 千港元           |
|         |                |               |               | (未經審核)        |
| 0至30日   | 36,465         | 10,767        | 12,933        | 11,021        |
| 31至60日  | 32,266         | 18,329        | 24,024        | 3,870         |
| 61至90日  | 18,470         | 18,024        | 4,220         | 2,279         |
| 91至180日 | 53,238         | 6,623         | 3,022         | 1,167         |
| 180日以上  | 182            | 183           | 1,666         | 947           |
|         | <u>140,621</u> | <u>53,926</u> | <u>45,865</u> | <u>19,284</u>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鑑於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就此本集團確認二零二零年六個月其他全面開支11.7百萬港元)，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六個月錄得全面開支總額8.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89.4百萬港元輕微減少9.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680.4百萬港元，此乃歸因於流動資產減少67.5百萬港元與流動負債減少49.9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所致。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94.1百萬港元，惟部分因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2.3百萬港元而抵銷，按金及有關款項增加由於本集團原材料採購按金增加37.0百萬港元所致，而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少，主要由於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26.6百萬港元，即期銀行借款減少16.3百萬港元，以及並無應付稅項。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用以撥付營運資金以及本集團業務及銷售網絡增長及擴展。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上市所得款項及貸款為其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別價值279.6百萬港元、187.0百萬港元、135.9百萬港元及41.8百萬港元，由銀行結餘及現金組成。

##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                        | 二零一七<br>財政年度<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br>財政年度<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br>財政年度<br>千港元 | 二零一九年<br>六個月<br>千港元 | 二零二零年<br>六個月<br>千港元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 137,214             | 110,118             | 68,792              | 36,518              | 15,506              |
| 營運資金變動                 | 58,484              | (131,544)           | (42,868)            | (10,373)            | (54,813)            |
| 已付香港利得稅                | (10,310)            | (17,179)            | (3,851)             | (3,695)             | (8,831)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 185,388             | (38,605)            | 22,073              | 22,450              | (48,138)            |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 (3,515)             | (71,757)            | (73,209)            | (19,583)            | (29,115)            |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 36,051              | 16,270              | (4,344)             | (25,117)            | (13,32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br>淨額 | 217,924             | (94,092)            | (55,480)            | (22,250)            | (90,582)            |

###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經營活動所得或所用現金主要與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有關。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185.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同期的除稅前利潤118.6百萬港元及應收賬款減少110.3百萬港元(扣除存貨增加47.9百萬港元)所致。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儘管本集團同期錄得除稅前利潤93.7百萬港元，惟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38.6百萬港元，有關現金流出淨額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80.1百萬港元以及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87.6百萬港元導致經營業務所用現金為21.4百萬港元，繼而導致營運資金減少所致。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而言，經營活動所得淨現金為2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同期除稅前溢利為42.2百萬港元以及應收賬款增加27.1百萬港元及存貨減少32.2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經營活動所用淨現金為4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除稅前溢利3.7百萬港元所致，惟因營運資金減少而抵銷，營運資金減少則主要歸因於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21.8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41.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本集團原材料採購訂金增加37.0百萬港元。

鑑於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本集團旨在通過以下方式，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i)繼續加強致力收回其逾期應收賬款，包括實施若干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程序，以監察並控制其應收賬款，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應收賬款 — 定期評估

應收賬款」；(ii)通過在新客戶接受任何新訂單前評估其信譽，控制其潛在信貸風險；(iii)不時監控本集團的存貨水平；及(iv)計劃採納措施加強對本集團各種經營開支的成本監控。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涉及關聯公司還款及向關聯公司墊款、已收利息、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以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3.5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4.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71.8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73.7百萬港元及本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價值0.6百萬港元，兩者均與富通泰國生產設施擴建有關。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為73.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按金24.1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購買價值50.0百萬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29.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支付訂金16.7百萬港元以及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12.5百萬港元。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

融資活動所得或所用淨現金主要與新增銀行貸款及償還銀行借款有關。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36.1百萬港元，主要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98.1百萬港元及新增銀行貸款68.4百萬港元，惟部分因償還銀行借款128.2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1.3百萬港元而抵銷。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16.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新增銀行貸款85.2百萬港元，有關貸款部分因償還銀行借款67.9百萬港元及已付利息1.0百萬港元而抵銷。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4.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46.5百萬港元及租賃負債付款11.3百萬港元所致，惟主要被新增銀行借款54.6百萬港元所抵銷。

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13.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償還銀行借款73.0百萬港元，惟有關還款主要被新增銀行借款63.2百萬港元所抵銷。

##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達41.8百萬港元，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27.6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25.8百萬港元。

作為本集團財務資源一部分，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分別為0.9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並以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價值合共85.0百萬港元及79.0百萬港元的土地、樓宇及機器作抵押。上述有關土地、樓宇及機器的質押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解除。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總額以及未償還承兌票據賬面總值分別為27.8百萬港元及16.8百萬港元。

本集團利用各種資本資源應付日常營運。例如，本集團過往不時就日常原材料採購發行承兌票據，該等票據為本集團與銀行之間的財務安排，旨在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短期流動資金及與本集團製造過程中所採購原材料有關的發票結算方式。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動用融資)，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公告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本公司確認，就採納有關準則後往績記錄期間涉及的相關期間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 負債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率分別為0.2%、2.9%及4.0%。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原因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行賬面值27.8百萬港元的計息承兌票據及銀行借貸。負債率乃按總借款(包括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未產生的應付款項)除於各報告日期的總權益計算。

## 所持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持續關連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若干持續關連交易。董事確認，自上市以來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遵守披露規定。有關交易詳情概要載於下文，而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

###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銷售光纖

於往績記錄期間，高科橋向富通中國集團銷售光纖，富通中國集團則主要向本集團採購光纖，以供轉售（無論是否經過進一步加工）予中國客戶。誠如現有協議所載，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有關向富通中國集團銷售光纖的實際銷售額及相關年度上限載於下文。

| 實際銷售金額 | 二零一七<br>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br>財政年度 | 二零一九<br>財政年度 |
|--------|--------------|--------------|--------------|
|        |              | 百萬港元         |              |
| 光纖     | 36.6         | 37.4         | 17.9         |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現有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40.0百萬港元、38.0百萬港元及18.0百萬港元，因此，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實際銷售金額並無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由於現有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故為繼續進行現有協議項下的交易，高科橋已與杭州富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新光纖框架銷售協議，據此高科橋及杭州富通（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分別同意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新光纖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上限範圍出售及購買光纖。新光纖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涉及的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上限為12.5百萬港元。新光纖框架銷售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根據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上限進行。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杭州富通為富通中國的附屬公司，富通中國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由於富通中國擁有杭州富通超過30%股權，故杭州富通為富通中國的聯繫人，故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07(4)條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光纖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鑑於新光纖框架銷售協議所涉及的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 2. 非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租用物業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高科橋在該物業經營，該物業由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向香港科技園租用。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由其中一名控股股東王先生及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何興富先生擁有。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由王先生全資擁有。因此，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與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訂立租約。根據租約，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已同意按照下文所載的租金許可高科橋使用該物業。許可期自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五年。高科橋可在最少六個月前事先給予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書面通知後，酌情於任何時間單方面終止租約。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就高科橋須遷出該物業的情況下本集團因遷址而可能產生的成本及損失提供彌償保證。

| 實際交易金額 | 二零一七<br>財政年度 | 二零一八<br>財政年度<br>(百萬港元) | 二零一九<br>財政年度 |
|--------|--------------|------------------------|--------------|
| 租金     | 10.8         | 11.9                   | 11.9         |

由於本集團繼續佔用該物業用作高科橋的生產基地，故本集團將繼續就租用該物業向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支付與該物業有關的租金(包括香港科技園與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訂立的主租約(「主租約」)規定的應付管理及維護費用(如有)，但不包括地租、差餉及其他開支)(「租金」)。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有關租賃該物業的租金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    | 二零二零<br>財政年度 | 二零二一<br>財政年度<br>(百萬港元) |
|----|--------------|------------------------|
| 租金 | 11.9         | 13.1                   |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租約項下交易的若干適用年度百分比率預期低於5%，且年度代價超過3百萬港元，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4(2)條，租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03條，董事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向本集團授出豁免就租約項下交易嚴格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33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須遵守各財政年度租約項下交易總額不超過上文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規定。

### **3. 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商標許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使用富通中國及富通集團(香港)在香港及東盟註冊或申請註冊的商標及 (統稱「商標」)(視情況而定)。富通中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富通集團(香港)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富通中國及富通集團(香港)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富通中國及富通集團(香港)就本集團在香港及東盟的業務授予本集團使用商標的權利，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至二零三七年六月十五日止期間為期20年，代價為零。

### *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應付代價為零，故商標許可協議項下的交易屬GEM上市規則第20.74(1)條所規定的最低限額範圍，且是次交易於轉板上市後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及主板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乃(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本集團而言更佳的條款進行；(ii)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合規事宜

本集團已取得進行其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並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上市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為止，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宜。

## 遵守GEM上市規則

據董事全悉，自上市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任何嚴重或潛在嚴重違反或重大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的情況。

##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上市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落實，本公司已於往績記錄期間動用部分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擬動用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

## 實現業務目標的進度及所得款項用途

|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                               | 於二零一八年  | 於二零一九年                                | 於二零二零年                              | 於二零二零年                            | 備註  |
|---|---|---------------------------------------|-------------------------------------|-----------------------------------|---|
|   | 於招股章程披露所得款項擬定用途<br>十二月三十一日<br>（已實際應用）<br>百萬港元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r>所得款項用途<br>（已實際應用）<br>百萬港元 | 於六月三十日<br>所得款項用途<br>（已實際應用）<br>百萬港元 | 於六月三十日<br>已分配但未<br>動用所得款項<br>百萬港元 |   |
| 所得款項淨額約80%將用於實施我們在泰國的新生產設施擴充計劃，包括在泰國興建廠房。 | 73.4  | 0.2                                   | 47.3                                | 58.2                              | 15.2 新廠房擴充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展開，惟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下半年大部分時間仍處於合約磋商階段，當中涉及各種與建築相關的工作組（包括設計師、承辦商及工程師）。因此，泰國新廠房的建築工程延遲展開。本集團泰國廠房的建築工程及廠房的生產工序計劃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下半年完成及展開。預期未使用金額將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結束前悉數動用。 |

|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 | 於二零一八年                          | 於二零一九年                                | 於二零二零年                                | 於二零二零年                              | 備註 |
|-------------|---------------------------------|---------------------------------------|---------------------------------------|-------------------------------------|----|
|             | 於招股章程披<br>露所得款項擬<br>定用途<br>百萬港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br>的所得款項用途<br>(已實際應用)<br>百萬港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br>的所得款項用途<br>(已實際應用)<br>百萬港元 | 六月三十日的<br>所得款項用途<br>(已實際應用)<br>百萬港元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富通泰國用於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以及購買設備及機器的投資額估計為203.3百萬港元，其中約117.8百萬港元以訂金方式支付，另外58.2百萬港元亦已用於建築工程，預期未來將需就建築工程獲得資金27.3百萬港元，有關款項預期將以銀行貸款及本集團本身的資金組合撥付。

|                            |     |     |     |     |     |   |
|----------------------------|-----|-----|-----|-----|-----|---|
| 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加強研發能力及豐富產品種類。 | 4.6 | 0.3 | 0.3 | 0.3 | 4.3 | <p>延遲將所得款項用於研發支出的主要原因乃是否動用有關款項視乎市場需求變動而定。研發預算基於本集團客戶預期發出涉及新設計的新訂單及本集團繼而就研發目的購買新設備的計劃。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客戶對需要研發的新類別產品需求變動甚微。根據目前市況及本集團客戶所下訂單，本公司預期動用有關所得款項為泰國廠房購買新設備，以致作該等用途的所得款項可預期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結束前悉數動用。</p> |
|----------------------------|-----|-----|-----|-----|-----|---|

|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                                       | 於二零一八年                          | 於二零一九年                                | 於二零二零年                                | 於二零二零年                              | 備註   |
|---|---------------------------------|---------------------------------------|---------------------------------------|-------------------------------------|--|
|   | 於招股章程披<br>露所得款項擬<br>定用途<br>百萬港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br>的所得款項用途<br>(已實際應用)<br>百萬港元 | 十二月三十一日<br>的所得款項用途<br>(已實際應用)<br>百萬港元 | 六月三十日的<br>所得款項用途<br>(已實際應用)<br>百萬港元 |  |
| 所得款項淨額約5%將用於<br>加強我們與現有客戶的<br>關係及在香港及東盟開<br>發新客戶。 | 4.6                             | 1.5                                   | 2.3                                   | 2.5                                 | 2.1 考慮到銷售策略、市場狀況<br>以及相關銷售團隊實際所<br>需及產生的金額，該金額<br>尚未悉數動用。符合東盟<br>國家企業發展慣例及本集<br>團就與本集團現有客戶維<br>持業務關係訂立的策略<br>(包括於有需要時差旅並<br>與準客戶及現有客戶會面<br>以及投標)，根據本集團<br>銷售人員數目、銷售員工<br>每月差旅費及雜項營銷成<br>本計算，而預期大部分未<br>動用款項將於二零二零財<br>政年度動用。 |
| 所得款項淨額約10%將用<br>於一般營運資金及一般<br>企業用途。               | 9.2                             | 9.2                                   | 9.2                                   | 9.2                                 | — 有關金額已悉數用於香港廠<br>房租金及電費。  |
| <b>總計</b>   | <b>91.8</b>                     | <b>11.2</b>                           | <b>59.1</b>                           | <b>70.2</b>                         | <b>21.6</b>  |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對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作出任何重大修改。

##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

本集團認為風險管理實踐事關重大，並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可能有效率及有效地充分減低本集團經營及財務狀況面臨的風險。以下載列本集團業務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可能面臨為電信行業提供具競爭力傳輸媒介平台的營運商的競爭。倘本集團無法開發及引進新通信產品、應用程式或服務，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與電信行業營運商在製造及銷售(其中包括)廣泛用於電信行業的各種標準規格光纜方面存在競爭。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可能流失至可為電信行業提供具競爭力傳輸媒介平台的競爭對手手上。例如，使用不同技術的其他傳輸方法(如無線傳輸及數據壓縮技術)可能取代或改變光纖(通常作為傳輸媒介)的用途，因而導致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消失。倘本集團因該等因素或其他相關因素而失敗，則可能導致產品需求減少，使其產生收入的能力面臨威脅，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技術創新乃電信行業的其中一個主要動力來源，令本集團需要不斷改進所提供產品，而通信行業擁有技術日新月異、行業標準不斷轉變及持續發展的特點。因此，本集團未來的成就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能否持續及時滿足客戶需要及技術發展。倘本集團無法預測或應對不斷變化的技術、市況及／或客戶要求及時開發引進新通信產品、應用程式或服務，或倘本集團的產品無法獲得市場認可，則可能會損害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當中包括其產品、廠房及設備的盈利能力。概不保證本集團能成功利用新技術及令本集團產品切合新興行業需求及標準，亦不保證本集團不會遭遇困難，以致可能延誤或妨礙成功開發或營銷該等產品或任何該等新產品將充分符合市場要求及獲得市場認可。根據目前的市況及本公司可得資料，相信光通信行業於二零二零年競爭持續激烈。

**倘本集團不能持續改善產品組合及提供優質新產品及／或服務，本集團的增長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發展及日後的成就取決於通過改善產品組合及提升市場地位擴大客源的能力。本集團成功吸引並保留客戶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預計及有效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喜惡、預計及應對競爭格局變化、識別及採用不斷發展的技術、開發並改善切合潛在及現有客戶所需產品的能力。本集團無法

向閣下保證能夠成功開發並改善產品及／或服務，以致可獲市場認可，使技術可行或符合既定行業標準，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擴大客源及維持領先市場地位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過往曾於多個範疇(包括本集團使用「富通商標」)借助母集團支持。倘本集團無法獨立經營與發展業務，則其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母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客戶包括中國各大電信營運商。憑藉豐富行業知識及經驗，本集團過往曾於多個範疇借助母集團支持，有關範疇包括光纖銷售、技術支援、獲許可使用本集團香港生產設施所在物業及使用「富通」商標。於二零一七年上市及轉板上市後，本集團在租賃香港物業及銷售使用「富通」商標光纖等方面仍然無法徹底消除依賴母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向母集團出售有關產品的銷售額分別為36.6百萬港元、37.4百萬港元、17.9百萬港元及11.2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總收入6.5%、7.3%、4.8%及8.8%。倘本集團營運及發展業務時不能完全獨立於母集團，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以「富通」商標銷售光纜，於轉板上市後，母集團仍然許可我們使用該商標。董事認為「富通」為業界知名品牌。本集團或母集團未必能保護「富通」商標，可能須就侵權申索作抗辯，此舉可能降低與「富通」商標有關的商譽價值，使本集團失去競爭優勢，嚴重損害業務與盈利能力。倘第三方使用「富通」商標開展類似業務或銷售類似產品，或出現有關「富通」品牌或母集團的任何負面報道，本集團的聲譽及品牌受歡迎程度可能受損，進而對我們的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向有限數目的客戶銷售產品。倘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減少對本集團產品的採購訂單或下調採購價格，本集團的銷售及盈利能力或會下降。**

基於本集團行業性質，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有限數目的客戶。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入87.8%、56.4%、71.8%及58.7%，而本集團來自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47.4%、14.5%、27.0%及19.4%。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光纜的客戶主要為在泰國及其他東盟市場的獨立第三方，電信營運商會透過部分該等人士進行採購，董事確認，除客戶K若干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成為本集團客戶以及兩間泰國國有電信公司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成為本集團的客戶（包括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六個月五大客戶之一客戶O）外，本集團與該等終端用戶一般無直接銷售關係，亦無訂立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光纖的客戶主要為中國的光纜公司（包括母集團）及於香港從事光通信產品貿易的客戶。

倘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決定中斷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減少產品採購訂單或下調採購價，或難以及時或甚至無法就訂單支付本集團貨款，則本集團的銷售額及盈利能力或會下降。另外，由於本集團光纜的客戶主要為第三方公司，而電信營運商會透過該等公司進行採購，加上董事確認，除上述本集團與客戶K附屬公司以及兩間泰國國有電信公司之間的業務關係外，本集團與該等終端用戶一般無直接銷售關係，亦無訂立協議，故相關電信營運商更換採購渠道可能會對本集團的銷售額產生不利影響，本集團與新第三方公司（該等用戶向其進行採購）建立業務關係亦需時甚長。

**本集團就本集團若干原材料依賴的主要供應商數目有限。如果該等供應商未能以商業上可接受的價格供應足夠數量的優質原材料，則本集團的業務及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生產光纖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光纖預製棒及紫外光固化塗料。本集團生產光纜所用主要原材料為光纖、聚乙烯及其他聚合物護套材料、鋼帶及鋁帶等。本集團就若干原材料所下大部分訂單僅給予有限數目的主要供應商。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與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有關的採購成本（按合併基準計）分別佔本集團於各期間採購總額的89.3%、86.1%、89.4%及89.7%。

於往績紀錄期間，S公司附屬公司是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一，尤其是本集團依賴S公司附屬公司供應光纖預製棒，以供生產光纖，再而使用光纖生產光纜。有關本集團與S公司過往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公司歷史及發展—富通中國集團與S公司開展策略合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與S公司及S公司附屬公司就採購光纖預製棒訂立銷售協議，為期三年。儘管該銷售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到期，惟在二零一九年底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於該協議到期後，本公司仍繼續向S公司附屬公司購買貨品。然而，概不保證S公司附屬公司將繼續以理



想價格或甚至會否向本集團供應光纖預製棒，亦無法保證S公司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供應的光纖預製棒的數量或質量是否會符合本集團要求。倘S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他光纖預製棒主要供應商決定終止與本集團的合作關係，或大幅加價或減少光纖預製棒的供應量，則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尋找或甚至無法找到光纖預製棒的替代供應商，本集團生產的光纖及光纜的質量或數量或會下降。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倘本集團任何其他主要供應商決定與本集團終止供應商合約或不再續約、大幅提高相關原材料價格、因產能所限無法向本集團供應充足的原材料或無法根據供應商合約及時履行或甚至不履行其責任，則本集團可能難以找到替代供應商、延誤向其客戶交貨、產生額外的產品生產成本或承擔產品責任或聲譽受損。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不再可享現時從泰國政府獲得的優惠政策及稅務優惠待遇或該等政策及待遇有變或終止，則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目前享有投資促進委員會授出的多項優惠政策及稅務優惠待遇，包括：

(1) 稅務優惠：

- (a) 在獲鼓勵活動首次產生收入當日起計八年內就相關活動所產生的純利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屆滿)；
- (b) 在上述免繳企業所得稅的豁免屆滿日期起計五年內就獲鼓勵活動所產生的純利享有一般企業所得稅率減半優惠(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屆滿)；
- (c) 於免稅期(八年)內豁免就已派付股利繳納預扣稅，惟該等股利必須僅以獲投資促進委員會鼓勵的活動產生的利潤支付(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屆滿)；
- (d) 於投資推廣期內獲投資促進委員會批准的機器免繳進口關稅；
- (e) 就進口用作生產以供進一步出口的產品原材料及必要材料自首次進口日期起計五年期間(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免繳進口關稅；及
- (f) 就進口用作轉口的物品自首次進口日期計起五年期間(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屆滿)免繳進口關稅。

(2) 非稅務優惠：

- (a) 富通泰國僑民的簽證及工作許可證特權；
- (b) 獲准按投資促進委員會視為合適的比例擁有土地業權；及
- (c) 獲准在海外提取或向海外轉匯外幣款項。

本集團泰國業務適用的現行或未來稅務優惠待遇及優惠政策可能因多項因素而變更、終止或不再可享，包括政府政策或相關政府機關的行政管理決策改變。本集團的除稅後利潤可能因一項或多項該等或其他因素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於泰國從事現有業務及拓展市場的能力亦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款項時出現延誤甚至無法收取款項，或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分別為158.1百萬港元、237.0百萬港元、277.0百萬港元及26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應收賬款結餘分別為53.4百萬港元、96.6百萬港元、91.0百萬港元及121.7百萬港元。倘本集團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或由於本集團不能控制的其他因素（例如在相關時間的適用市況產生的不利影響），彼等可能無法或不願意及時支付結欠我們的應收款項或甚至並無支付有關款項。任何重大違約或延誤事宜均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而本集團或須終止與本集團客戶的關係，進而會減少本集團產品銷量。

特別是，本集團的應收賬款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7.0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77.0百萬港元，增幅為16.9%。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至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向客戶I（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為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之一）的光纜芯銷售額有所增加所致，本集團就此授出相對較長的信貸期，有關信貸期介乎365至425日，而向客戶I作出的銷售額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總銷售額的27.0%。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應收賬款包括應收有限數目客戶的應收賬款。例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俊知、客戶F、客戶I、Fareach及Easy Beauty的應收賬款合共為194.6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收賬款總額74.2%。此外，本集團已逾期的應收賬款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1.0百萬港元增加33.7%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121.7百萬港元。大部分有關結餘主要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應收本集團四名客戶（即俊知、客戶I、Fareach及Easy Beauty）的已逾期應收賬款。應收該等客戶的已逾期應收賬款合共為100.8百萬港元，佔本集

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的應收賬款總額82.9%。因此，本集團對應收賬款的可收回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中包括)財務業績、信譽、付款的及時程度以及授予該等客戶的信貸期。如向該等客戶收款方面出現延誤或未能收回款項，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已向本集團若干客戶授予相對較長的信用期(據此需要分期付款)。無法保證所有應付本集團的款項將按時結付。倘未能按時結付應付本集團的重大款項，將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流動資金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信貸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上文「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 應收賬款」。

有關光通信產品行業的未來前景及近期發展其他資料，請參閱下文「行業前景、未來前景、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須承受與泰國、其他東盟市場、中國及香港有關的經濟、政治、法律及其他風險。該等市場發生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泰國，並包括生產光纖、光纜、光纜芯及有關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售予泰國客戶，亦銷往其他東盟市場、香港及中國。於最近一個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向位於香港、新加坡及泰國的客戶的銷售合計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總收入的約91.7%。本集團依靠該等特定市場發展其業務。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該等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法律及其他發展影響。概不保證日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環境不會出現不利變動。此外，本集團在其他國家經營業務的經驗有限，且可能難以將其業務重新分配至其他地區市場。因此，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現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生產、銷售及財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擁有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本集團有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入，而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本集團有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38.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活動所得現金110.1百萬港元及營運資金負變動131.5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財政年度的負營運資金調整主要由於應收賬款增加80.1百萬港元，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87.6百萬港元，合約負債減少1.3百萬港元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付款增加0.5百萬港元，部分因存貨減少37.8百萬港元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0.1百萬港元而抵銷。二零二零年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淨現金流出

48.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營運資金調整所致，當中包括(i)存貨減少0.9百萬港元；(ii)應收賬款減少9.2百萬港元；(i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41.8百萬港元；及(iv)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21.8百萬港元。請參閱上文「倘本集團向客戶收取款項時出現延誤甚至無法收取款項，或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以了解與本集團應收賬款相關的風險。

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將能產生正數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可能因負數現金流量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自其他渠道獲得足夠的現金為業務提供資金。倘本集團訴諸其他融資活動以產生額外現金，則本集團將招致融資成本，且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按本集團可接受的條款獲得融資，或甚至無法取得融資。

**發生自然災害，COVID-19等影響健康的流行病、廣泛流行病擴散或其他疫情爆發，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本集團經營業務的地區爆發COVID-19、H1N1流感病毒、伊波拉、寨卡或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SARS)等傳染病，可能會干擾本集團的製造業務，降低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並增加本集團的成本。洪水或地震等自然災害可能會嚴重干擾製造業務並增加成本。特別是，媒體報導全球爆發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二零二零年一月下旬，世界衛生組織(「世界衛生組織」)宣佈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爆發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此外，據報，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高度傳染病毒已在多個其他地區及國家(包括本集團工廠所在地香港及泰國)蔓延。

此等事件或類似的未來事件如情況惡化，而無法有效控制COVID-19爆發，則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客戶及供應商的業務，並可能影響本集團製造業服務所需材料供應。該等事件亦可能會整體影響行業增長及對相關產品的需求，干擾材料輸往本集團的製造設施以及製成品輸往客戶。此等事件大致上已經並可能繼續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對客戶信心及消費的影響)，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等事件對全球金融市場波動產生的影響亦可能增加股份市價波動情況，並可能限制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可動用的資本資源。有關本集團的供應、銷售及營運資料，請參閱「行業前景、未來前景、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 爆發COVID-19可能推遲市場需求復蘇」。

**倘本集團無法有效地管理業務營運時存貨的增幅，則本集團可能會遭遇存貨過時的情況。**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及消耗品、在產品、製成品及在途貨物。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存貨結餘分別約為134.8百萬港元、97.6百萬港元、69.2百萬港元及66.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分別為95日、111日、106日及113日。

本集團實施存貨監控管理，以避免存貨不足或過多。本集團根據生產工序調整原材料採購，並考慮每種原材料所需起貨時間，以盡量減少並維持原材料存貨於適當水平。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客戶喜好及客戶業務所在市場的經濟狀況，有關喜好及狀況本集團均無法控制。無法管理本集團存貨增幅或準確預測客戶需求可能會導致存貨過時，並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流動資金及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有關資料，請參閱「節選合併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 存貨」一段。

**匯率波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i)美元及人民幣兌泰銖的匯率變動及(ii)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變動。泰銖如貶值，按呈報貨幣計算，會減少本集團自富通泰國銷售產生的收入金額，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同樣，由於部分銷售額以人民幣計值，故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則高科橋亦可能蒙受匯兌虧損。此外，本集團購買原材料亦涉及其他貨幣，例如美元及人民幣。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錄得外匯收益19.3百萬港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則錄得外匯虧損3.9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及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泰銖、美元及港元匯率在往績記錄期間波動。鑑於換算境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確認其他全面收益19.9百萬港元、1.2百萬港元及24.7百萬港元，並就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確認其他全面虧損11.7百萬港元。無法確定本集團業務所用多種貨幣未來不會貶值、升值或波動，亦無法確定如按呈報貨幣計算，該等貨幣貶值會減少本集團產生的收入金額。因此，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重大收購及出售業務**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公司權益或業務。

## 行業前景、未來前景、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 往績記錄期間的行業趨勢

在二零一六年末經濟增長勢頭增強帶動下，二零一七年經濟全面好轉，令全球經濟在二零一七年顯著蓬勃發展，惟根據行業顧問公司，光通信產品於二零一八年的全球需求增長率跌至4%，是自二零零三年度以來最低的同比增長率。此外，就光纖及光纜行業而言，二零一八年乃艱難的一年，西歐、北美及印度等主要市場因FTTx大規模推出而受到刺激，二零一八年繼續強勁增長，根據行業顧問公司，有關增長不足以抵銷中國出現的下滑情況。根據行業顧問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中國光通信產品市場低迷，拖累全球光纜需求。此外，中國製造商的光纖出口量在二零一八年大幅上漲，隨著光纖出口至國際市場，中國境外市場光纖價格二零一八年底面對一定的下行壓力，憑全球光纖價格普遍下調得以證明。

根據行業顧問公司，自二零零二年以來，全球已安裝光纜數量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首次下降。此外，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中國對光纜的需求按雙位數下降。然而，據報5G網絡服務已約於30個國家展開，全球絕大部分營運商的興建計劃正在進行或正在計劃階段。

往年，本集團產品需求的主要動力來源包括與FTTx及4G技術有關的基建項目建築工程。然而，在二零一八年，4G技術投資的回本期持續，而電信營運商計劃推出5G技術。董事認為，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因素及對5G技術的期望已對行內光通信產品的整體需求產生負面影響，繼而導致市場競爭加劇，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表現造成負面影響。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收入」，以了解有關對本集團過往所造成影響的詳情。儘管存在該等因素，董事相信，由於光通信產品的市場需求逐步改善，故本集團的表現可能會好轉。請參閱「光通信產品的前景及需求推動因素」，以了解相關因素的詳情。

## 光通信產品的前景及需求推動因素

展望二零二零年，全球經濟環境可能仍然充滿挑戰。然而，董事認為，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維持穩健，本集團對中國內地及東盟國家（包括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市場的泰國）的光纖行業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 1. 5G技術帶來的預期需求增長

#### 5G技術及其對光通信產品需求的影響

由於落實5G技術需要各式各樣的基建產品，因此預期可帶動對光通信產品的需求。根據行業顧問公司，由於5G傳輸的帶寬及頻率較高，因此需要5G網絡基站更密集分佈，繼而推動對新光纖及光纜的需求，以在基站之間進行連接並替換現有的光纖及光纜。

根據近期傳媒報道，電信營運商已開始推出5G網絡，有關網絡將須興建相關設備及光纖為本的基站，以支援推出5G網絡。根據行業顧問公司，4G及5G網絡連接基建普遍均需要使用光通信產品。董事確認，本集團的產品一般適用於4G及5G網絡，而來自本集團客戶的採購訂單一般不會指定該等產品是否用於4G或5G網絡，且本集團若干現有客戶經媒體報導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在泰國5G牌照拍賣中標（「5G牌照持有人」），而泰國則為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市場。請參閱下文「3. 本集團致力於把握增長機會」，以了解本集團與該等客戶之間的關係及銷售工作。本公司認為，預計未來上述因素將對本集團光通信產品的需求及其財務業績帶來正面影響，原因乃本集團產品一般適用於4G及5G網絡建築工程。

#### 5G網絡的推出及在各區的發展

本公司明白，目前，5G技術在多個關鍵市場中已開始作商業用途。例如，據報預期80多個國家超過200名電信營運商將投資5G技術，另預測三家中國國有電信營運商於整個二零二零年度在5G設備上合共投入達255億美元，而自二零二零年度首季起，中國電信營運商據報將加快其部署目標，旨在於二零二零年底前在中國安裝合共600,000個5G基站。

就東盟國家而言，據報東盟市場若干電信營運商正在試驗5G技術，投資5G的電信營運商各處於不同階段，從網絡部署到技術測試、示範及試驗不等。就

泰國而言，據報導，二零二零年二月，泰國為二零二零年於泰國商業推出5G網絡而於5G頻譜牌照拍賣中籌得32億美元，而本集團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其中一名五大客戶客戶K集團獲得超過10個5G多頻帶牌照。就國家層面應用5G技術相關投資而言，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據報泰國其中一名最大電信營運商已預留多達12億美元以投資5G網絡擴展，期望於今年年底前覆蓋泰國總人口約13%。據報導，二零二零年七月，客戶K與主要國際電信、企業及消費者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將合作在泰國興建商用5G網絡。截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近期報道指本集團其中一個主要市場泰國已開始提供商用5G服務，而越南計劃在二零二零年推出商用5G服務，新加坡則已發出兩個5G牌照，有關牌照持有人須在二零二二年底至少覆蓋新加坡一半地區，並在二零二五年底擴大至全國範圍。在菲律賓，據報導，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以來，馬尼拉都會主要商業地區已有5G網絡可供商業使用，董事預期，該等有利的地區因素將對本集團的光通信產品需求產生正面影響。根據行業顧問公司，二零二零年後，對光纜的潛在需求預期將在二零二一年出現。據此，董事預期對本集團光通信產品的需求將在二零二一年或前後回升。

董事相信，本集團仍為其中一名市場主要參與者，並與主要電信營運商維持關係。例如，儘管爆發了COVID-19，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仍繼續收到主要電信營運商的訂單。因此，本集團認為，其已做好準備以把握近期於多個關鍵市場開始商用5G技術而產生的潛在市場商機。

二零二零年電信產品製造業競爭仍然持續，鑑於加快採用5G技術，市場普遍預期光通信產品短期內需求會增加。儘管如此，鑑於全面推出5G網絡將需時多年，本公司認為，有關事宜可能會導致目前用於生產4G相關基建的光通信產品需求疲弱，隨著多個主要市場落實將5G技術作商業用途，需求可能會回升。因此，儘管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部分客戶暫時減少下訂單，且如下文所進一步討論，鑑於上述原因，COVID-19削弱全球經濟環境，本公司認為，市場需求將回升，就東盟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抱持樂觀態度。

## 2. 中國在東南亞延續「一帶一路」措施

中國「一帶一路」措施帶動東南亞市場受到影響，本集團預期，東盟國家將能維持未來發展勢頭。「數字絲綢之路」據報為中國「一帶一路」措施其中一項特色。作為數字絲綢之路一部分，中國旨在將其本土衛星導航系統的覆蓋範圍



擴大至一帶一路沿途60多個國家。數字絲綢之路就數碼服務計劃公共基建(例如光纖、衛星)，以實現一帶一路沿途國家資訊順利流通。預期「一帶一路」措施可通過促進相關基建發展繼續為電信業帶來商機。

考慮到上述因素及市場潛力，本集團將繼續增強營銷力度及提升生產效率，透過把握將會出現的機會以最高限度地提高股東長期回報。本集團亦將探索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並為本集團創造新的長期收入來源。

### 3. 本集團致力於把握增長機會

#### 富通泰國擴充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始將全球發售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在泰國興建新廠房的擴充計劃(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為進一步整合光纖及光纜的生產工序，本集團已開始擴大泰國廠房，以提高其產能。富通泰國廠房擴充計劃於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展開，惟在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大部分時間仍處於合約磋商階段。合約磋商過程在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另廠房建築工程在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展開。根據最新建築及實施計劃，假設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泰國工廠的建設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下半年完成，而由於爆發COVID-19導致由中國運送相關設備可能延誤，工廠製品工序預期亦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下半年開始，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58.2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以供富通泰國用於興建廠房及相關設施以及購買設備及機器，預計未來將需就建築工程額外獲得資金27.3百萬港元。

誠如本節上文所披露，預期隨著東盟國家電信營運商投資並推出5G網絡，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會增加。儘管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光纖以及光纜及光纜芯的整體產能約為4.8百萬芯公里，惟董事預期，富通泰國的廠房物業完成上述擴建後，本集團的相關產能將相應提高，以滿足未來收訖的訂單。

## 加強本集團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來自5G牌照持有人的潛在需求

誠如本節上文所披露，預期實行5G技術將為光通信產品帶來需求，此乃由於大量基建產品的需求，以及本集團產品需求預期受上文所述地區因素支持。為將5G發展帶來的潛在需求化為本集團產品的實際需求，本集團致力加強與若干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並與彼等訂立協議，彼等包括身為5G牌照持有人的若干客戶。例如，多名5G牌照持有人已成為本集團客戶，而本集團最近亦與客戶K集團（為5G牌照持有人，按二零一九年的認購人數計算為泰國其中一名最大移動電話營運商）訂立兩份光纜框架買賣協議。與客戶K集團訂立的框架協議載列客戶K集團發出採購訂單時所依據預期訂單最高金額、付款條款及其他條件。往績記錄期間後，本集團最近與Fareach、客戶I及客戶N（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的五大客戶）訂立框架協議。該等框架協議一般載列客戶發出採購訂單時所依據實際或最低訂單量、固定價格、最高限價或價格範圍、付款條款及其他條件。董事相信，上文標誌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的現有業務關係得以鞏固，且在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收訖根據上文所載與有關主要客戶訂立的所有框架協議確認的訂單。此外，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本集團一直直接向客戶K銷售光纜，於今年仍將繼續，自二零一九年以來亦與若干其他5G牌照持有人（包括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六個月五大客戶之一客戶O）（即位於泰國的國有電信基建營運商）建立直接銷售關係。董事相信，上述因素顯示本集團銷售網絡的覆蓋面及推出5G網絡帶來的實際需求。經考慮(i)本集團目前及預期產能以及將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下半年在泰國廠房擴建部分展開製造業務此業務計劃；(ii)本集團計劃進一步加強與現有客戶（包括於泰國的主要電信營運商）之間的貿易關係並與香港及東盟國家的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及(iii)預期將可利用剩餘的上市所得款項4.3百萬港元為泰國廠房購買新設備，以加強研發能力並擴大產品範圍後，本公司相信將可透過引入5G技術把握有關需求帶來的機遇。

## 有關本集團未來前景的其他資料

### 爆發COVID-19可能推遲市場需求復蘇

於最後可行日期，全球出現大量有關COVID-19確診病例報告。由於本集團總部設於香港，而其生產設施亦位於香港及泰國，董事認為，該等地區並無出現重大社交或運輸中斷情況，有關情況如出現，將直接對本集團生產設施運作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儘管多宗報導指出因COVID-19爆發而導致全球若干行業的生產工序中斷，惟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可獲得的資料，董事認為，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的供應鏈不會因COVID-19爆發而受到任何重大干擾，原因如下：儘管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在國家及地區（即中國、香港及泰國）錄得COVID-19感染病例，惟該等供應商未有知會本集團該等供應商出現重大停產情況，亦無知會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嚴重短缺而將嚴重不利干擾本集團的相關原材採購工作並影響生產進度。假設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根據董事可獲得的資料，由於該等國家及地區每日報告的COVID-19新增感染病例有所減少，故董事認為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供應鏈的潛在影響將可能會逐漸減少。然而，就COVID-19對本集團的影響而言，與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光通信產品平均售價下調，部分是由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COVID-19爆發導致市場環境惡化所致。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品平均售價變動的詳情，請參閱上文「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平均售價及銷量」。根據行業顧問公司，COVID-19的主要影響包括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所有地區（美國除外）的光纖電纜需求一致地急劇大減。因此，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可能已受到負面影響。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自僱員收訖任何有關確診COVID-19病例報告而導致缺勤。

就不作為本集團財務表現未來預測的經營角度而言，假設本集團暫停業務，暫停錄得銷售額，基於過往平均每月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產生的廠房及辦公室租金、工資、水電費及融資成本）計算，本集團的現金消耗率約為每月6.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41.8百萬港元。有關本集團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資料，請參閱「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一節。

儘管董事不認為本集團的生產工序或供應鏈已因COVID-19爆發而直接受到重大影響，惟為應對此類爆發可能升級以及因此造成不便或干擾，本集團將考慮在有需要

要時實施應急安排，當中包括(i)運用其他生產方法(包括安排合適的原設備製造商(原設備製造商)進行生產；(ii)採取維持足夠存貨量的政策，該政策可使本集團能於收訖客戶採購訂單後交付貨品；(iii)向所在地區不受COVID-19爆發影響的其他供應商進行採購；及(iv)實施額外的節省成本措施，以降低本集團的現金消耗率。

### **最壞情況業務評估**

本集團已就業務作最壞狀況評估，屆時，由於COVID-19爆發，本集團可能被迫暫停所有業務運作，而不論是否因政府政策或其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原因所致。董事估計，有關不大可能發生的事件如發生，基於(其中包括)(a)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b)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收訖與COVID-19有關的政府補貼；(c)根據過往的結算方式計算的應收賬款審慎估算金額；及(d)到期應付賬款及銀行借款的結算金額，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並維持良好財務狀況，以使最基本業務可維持運作至少12個月。有關最壞情況的主要假設為：(i)由於停業，故本集團不會產生任何收入；(ii)在適用的情況下，本集團將因根據僱傭合約解僱業務團隊員工而產生遣散費及代通知金(如適用)；(iii)本集團就維持最低水平營運，將產生最低一般經營開支(包括租金開支、水電開支、銀行貸款利息、核數師薪酬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iv)本集團將支付與轉板上市有關的未償還稅項負債及上市開支；(v)股東或金融機構將不再提供內部或外部融資；及(vi)在此情況下，不會宣派與派付股息。

上述極端情況僅作說明用途，未必會發生。董事目前估計，不大可能發生有關情況。董事將繼續評估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構成的影響，並密切監察本集團就COVID-19承擔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COVID-19爆發造成的實際影響將取決於其後發展；因此，對本集團構成的影響可能超出董事的控制範圍並超出本集團的估計及評估範圍。

有關本集團在此方面可能面臨的風險，請參閱「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風險—發生自然災害，COVID-19等影響健康的流行病、廣泛流行病擴散或其他疫情爆發，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二零二零年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減少以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預期利潤減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發出的年度業績公告所示，就二零一九財政年度而言，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減少約55.0%。董事相信全球經濟環境在二零二零年可能仍然充滿挑戰，電信產品製造業競爭可能仍然存在。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發佈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誠如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i)就二零二零年六個月錄得總收入127.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總收入177.7百萬港元減少約28.5%；及(ii)就二零二零年六個月錄得純利2.8百萬港元，純利較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純利20.9百萬港元大幅減少約86.8%。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純利包括高科橋在二零二零年六月根據香港政府「保就業」計劃收取的政府補助金1.6百萬港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總收入及純利下降主要由於爆發大流行病COVID-19而對整體業務活動造成干擾以及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上半年整體市況不利，繼而對本集團的光通信產品銷售造成負面影響。有關詳情，請參閱「行業前景、未來前景、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 爆發COVID-19可能推遲市場需求復蘇」。

儘管經濟狀況充滿挑戰且COVID-19大流行，致使大部分行業整體業務整體放緩，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故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優勢，可把握任何市場好轉的機會。儘管COVID-19爆發，惟仍在二零二零年繼續收訖主要電信營運商的訂單。誠如上文所披露，據報導，本集團一名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五大客戶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在泰國獲得數項5G多頻帶牌照，而本集團近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與該客戶訂立兩份光纜框架買賣協議，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自該客戶獲得採購訂單。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月及八月，本集團亦為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產品銷售計劃付出大量努力。本集團與客戶N及Fareach訂立框架協議，該兩名客戶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均為本集團其中一名五大客戶，該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及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向客戶N及Fareach出售並購買光纖。就新加坡市場而言，其最近已如上文所述加快授出5G牌照，本集團亦與新加坡客戶(即客戶I)訂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的光纜芯銷售計劃。此外，於二零二零年七月至八月，本集團繼續接獲來自現有客戶的採購訂單。

##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預期收入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初步審閱所得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預期本集團將錄得總收入約77.0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向56名客戶進行銷售所致。本公司仍在落實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上一段所載資料僅作說明用途，並可能會在進一步審核後進行調整，有關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上述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務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該公告將根據主板上市規則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刊發。

在此背景下，由於(其中包括)預期5G技術將帶來需求增長，以及COVID-19大流行期間實施社交距離措施致使電信服務日益重要，故本公司對本集團主要市場內光通信產品行業的前景仍然樂觀。儘管競爭激烈，董事認為產品的平均售價已因而受到負面影響，惟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光纜及光纖的銷量仍高於二零一九年同期或可與之比較。有關詳情，請參閱上文「光通信產品的前景及需求推動因素」。

有關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六個月財務業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二零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資料。

##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本集團業務的可持續能力及本集團預期的較低利潤水平

儘管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受到充滿挑戰的全球經濟環境的負面影響，董事相信，於5G技術帶來的預期需求增長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將能夠持續，此乃由於以下因素所致：(i)誠如上文所述，4G及5G網絡連接基建一般需要利用光通信產品，而光纖產品亦已廣泛用於電信，因此在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推出5G前，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持續；(ii)本集團繼續與多名現有客戶進行銷售，其中包括據報為泰國5G牌照持有人的客戶；(iii)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收訖新客戶的採購訂單，就業務發展及進行潛在銷售而言，本集團不時與東盟國家的潛在客戶(如電信公司或其供應商)接觸，並就本集團的產品規格申請批文，以符合資格成為其中一名可向該等電信營運商供應貨品經批准製造商；(iv)全球社交距離措施增加電信需

求，因為更多人需要依賴數碼服務在家工作、管理業務及與親友遙距溝通，而電信營運商需要加快網絡投資以應對流量急增；(v)本集團可適時實行節流措施，儘量維持營運及行政成本於最低水平。有關本集團可能採取的措施，請參閱下文所述最壞情況下的主要假設；及(vi)誠如上文所披露，本集團泰國工廠的擴建預期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下半年投產，其將使本集團(其中包括)把握垂直整合帶來的生產效益的協同效應，從而降低生產成本。

顧及業界可能面對的挑戰，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足夠資產，而倘不利市場條件持續，本集團將能夠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運作，以長期承受該等條件。例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為291.2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449.2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產包括存貨66.8百萬港元、應收賬款262.1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41.8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可於必要時動用銀行融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為127.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的行政開支及銷售及分銷開支較二零一九年同期低。就成本效益而言，本集團考慮實施節流措施，包括加強本集團各項營運開支的成本控制及降低本集團的現金消耗率。有關本集團可能採取的措施，請參閱上文所述最壞情況下的主要假設，包括再盡量降低一般營運開支及僱員薪酬。

基於上述原因(包括全球經濟環境在二零二零年可能仍然充滿挑戰以及電信產品製造業的競爭可能會持續)以及初步審閱本集團近期可得未經審核合併管理賬目所得、根據管理層預期預測的純利、其所預期市況以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純利將較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有所下降，當中已計及上述考慮因素以及(i)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爆發大流行病COVID-19，導致售價及銷量整體下降；及(ii)於二零二零年六個月，人民幣、泰銖、美元及港元之間的匯率波動產生外匯虧損。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後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亦無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趨勢或發展。此外，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賬目，董事確認，本集團主要產品銷售及售價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財務獨立

本集團擁有獨立財務制度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進行財務決策。自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提供任何財務資助、擔保及／或抵押。董事相信，本公司有能力向第三方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其控股股東。

## 股權資料

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資料載列於下表：

| 股東名稱                 | 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sup>(1)</sup> | 持股概約百分比 |
|----------------------|-----------|-----------------------|---------|
| 王先生 <sup>(2)</sup>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95,000,000 (L)       | 75%     |
| 富通投資 <sup>(3)</sup>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95,000,000 (L)       | 75%     |
| 富通中國 <sup>(4)</sup>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95,000,000 (L)       | 75%     |
| 富通光通信 <sup>(5)</sup> |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 195,000,000 (L)       | 75%     |
| 富通香港                 | 實益權益      | 195,000,000 (L)       | 75%     |

附註：

1. 字母「L」指於該等股份中的「長倉」。
2. 富通香港直接持有本公司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富通投資持有富通中國80%權益。由於富通投資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視為擁有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3. 富通香港直接持有本公司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由於富通投資持有富通中國80%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投資視為擁有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4. 富通香港直接持有本公司75%權益。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而富通光通信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中國視為擁有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5. 富通香港直接持有本公司75%權益。由於富通香港由富通光通信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富通光通信視為擁有富通香港所持相同數目的股份權益。



## 競爭業務

富通中國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光纖預製棒、光纖、光纜及金屬線纜，亦為中國、香港及亞洲地區的客戶提供無線寬帶接入、光配綫網、光纖到戶(FTTH)網絡接入及全面網絡解決方案等服務。其光纖及光纜主要售予中國領先的電信營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富通中國集團提供的資料，與光通信產品銷售有關的總收入中超過90%來自國家電網公司、電信營運商及專網營運商，例如廣播及運輸行業的公共機構及公司(就其在中國的當地電信基建項目而言)，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剩餘金額主要來自中國網絡設備公司的銷售額以及整合本集團向外來客戶銷售光通信產品的收入所致。由於本集團主要專注製造並向香港及東盟客戶銷售光纖、光纜、光纜芯及相關產品，並正鞏固其有關市場地位，而富通中國集團則主要專注中國市場，故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富通中國集團各自業務之間存在地區劃分情況。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為正式劃分本集團與富通中國集團之間的業務，本公司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補充契約修訂，「不競爭契約」)，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不競爭承諾」一節。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均已向本公司作出聲明，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遵守不競爭契約。本公司控股股東願意未來繼續遵守不競爭契約。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審閱相關資料及履約情況，並確認本公司各控股股東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一直遵守不競爭契約項下的所有契諾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根據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8第10(11)段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履歷詳情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責及擁有全面權力可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下表載列有關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職稱     |
|-----|----|-----------|
| 胡國強 | 57 |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
| 何興富 | 60 |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
| 潘金華 | 56 | 執行董事      |
| 徐木忠 | 54 | 執行董事      |
| 俞江平 | 55 | 執行董事      |
| 梁昭坤 | 4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劉少恒 | 6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李煒  | 6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執行董事

**胡國強**，57歲，執行董事兼董事長。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科橋董事，負責為本集團制定發展及業務策略。於加入本集團後，胡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業務策略。胡先生現任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富通中國的董事兼副總裁／常務總裁。胡先生於富通中國集團不時的職責主要為協調富通中國集團的合營夥伴。

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取得浙江工業大學經濟管理學專業證書。胡先生擁有約15年相關經驗，當中包括企業管理及財務管理經驗。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胡先生擔任浙江富通光纖技術有限公司董事，負責企業管理。浙江富通光纖技術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是光纖預製棒與光纖的研發、生產及銷售和技術援助服務。

**何興富**，60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行政總裁。何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科橋董事及總經理，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何先生曾擔任富通集團(香港)總裁及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於上市後已辭任該兩家公司的相關職位。

何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四月自廣東省科學技術幹部局獲得高級工程師資格，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取得電子科技大學(前稱成都電訊工程學院)電子材料科學學士學位。

何先生擁有超過36年光通信行業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加入富通中國集團之前，何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八九年四月擔任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四十六研究所(前稱機械電子工業部第46研究所)研究部門工程師，主要從事研究相關項目。一九八九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何先生擔任深圳光通發展有限公司光纖廠主管(經理)，主要管理光纖廠的日常營運及生產技術。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何先生擔任深圳市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技術主管。深圳市特發信息光纖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是製造及銷售光纖。何先生其後於一九九九年二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擔任阿爾卡特中國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光纖生產線、電纜及部件部門的區域銷售經理，主要負責監管該部門營運。阿爾卡特中國有限公司上海代表處的主營業務為企業移動終端提供光、語音及數據通信系統。何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光纖到戶亞太委員會董事，其後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該組織的副總裁兼董事。

**潘金華**，56歲，執行董事。潘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加入富通中國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投資事務。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起，潘先生擔任富通泰國董事。

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自中國農業銀行(杭州分行)獲得中級經濟師資格，於一九八七年六月通過浙江省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指導委員會舉辦的黨政幹部基礎課程考試。潘先生擁有約27年相關經驗，當中包括企業投資及企業管治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自二零零六年二月起擔任富通中國董事長辦公室秘書，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起擔任富通中國投資管理部部長，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富通中國投資部部長。潘先生於上市後已辭任在富通中國的相關職位。

**徐木忠**，54歲，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管理本集團生產工序、質量控制及生產技術及工藝。徐先生目前亦擔任富通泰國的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營運方面的事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管理。

徐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畢業於中共浙江省委黨校(遠程教育)。徐先生擁有超過20年生產工序管理經驗，涉及質量控制、生產技術以及企業管理及運營範疇。加入本集團之前，徐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擔任杭州富陽郵電特種電線電纜廠特種電線電纜部主管。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期間，徐先生擔任杭州富

通電線電纜有限公司(「富通電纜」)生產部副主管，其後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擔任該生產部主管。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徐先生於富通中國擔任(i)電纜業務部總經理助理；及(ii)通訊電纜生產部主管。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徐先生擔任富通中國電纜業務部經理及通訊電纜生產部主管。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擔任富通電纜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生產及製造。富通電纜的主營業務是生產與銷售光纖及相關產品。

俞江平，55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富通泰國代理總經理，主管在泰國及各東盟成員國中的日常營運及業務發展事務。

俞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浙江工商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俞先生擁有超過14年相關經驗，當中包括市場營銷、銷售、客戶拓展、產品售後服務及企業管理經驗，曾獲富通中國集團在二零零七年九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時分別被授予「富通貢獻獎」及「創業創新獎」。

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俞先生擔任富通中國集團營銷公司福建辦事處經理。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俞先生擔任富通中國集團營銷總公司銷售部副總經理，協助總經理處理銷售部市場拓展及管理工作。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俞先生擔任富通中國集團營銷總公司副總裁協助常務總裁開展工作，負責集團營銷總公司光通信產品銷售部日常經營和管理等工作。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俞先生兼任富通中國集團營銷總公司市場支持部售後管理科科長，負責市場支持部售後管理科日常管理工作。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俞先生兼任富通中國集團營銷總公司聯通銷售部總經理，負責富通集團的聯通市場的營銷工作。

俞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富通泰國總經理。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昭坤，4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澳大利亞悉尼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起成為香港會計

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二月獲認可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得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資格，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成為澳大利亞會計師公會會員。

梁先生有約14年會計、金融及企業管理經驗。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梁先生受僱於註冊會計師行KPMG (Malaysia)，擔任高級審計師，負責審計工作。梁先生其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受僱於KPMG (Hong Kong)，二零一零年一月離職時擔任經理。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梁先生於香港註冊會計師行德豪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風險諮詢服務部擔任高級經理。彼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加入Clifford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祈福生活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686））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辭任有關執行董事職務。

劉少恒，6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取得澳大利亞西悉尼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後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中國文化學系碩士學位。劉先生於香港政府任職約30年，於二零一零年退休前任首席入境事務主任。彼於任期內負責處理（其中包括）人力資源事宜，亦曾調任保安局助理局長。劉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出任The 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 Limited的保險代理，曾為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香港分會的註冊理財規劃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劉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融租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12）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煒，6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曾於中國北京、德國基爾及澳洲珀斯接受教育，分別於該等地方學習德語、商業管理及英語等。李先生在教育及廣播等多個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二零零七年至今，彼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偉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6）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獲委任為兩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及煙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18）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擔任廣播公司時事評論員和不同媒體的專欄作家。

李先生曾擔任下述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董事，由於該等公司已終止營業，因此均已透過被除名或撤銷註冊告解散。

| 公司名稱       | 註冊   |         | 解散日期        | 解散方式 |
|------------|------|---------|-------------|------|
|            | 成立地點 | 解散前業務性質 |             |      |
| 中益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礦產品買賣   | 二零零五年七月八日   | 撤銷註冊 |
| 聯勝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礦產品買賣   | 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 被除名  |
| 聯通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礦產品買賣   | 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   | 撤銷註冊 |
| 美豐發展有限公司   | 香港   | 進口設備買賣  | 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  | 撤銷註冊 |
| 雍卓國際有限公司   | 香港   | 進口設備買賣  | 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 撤銷註冊 |

#### 高級管理層成員及公司秘書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若干資料：

| 姓名  | 年齡 | 職位／職稱        |
|-----|----|--------------|
| 任國棟 | 45 | 高科橋營運經理兼董事   |
| 何焯偉 | 59 |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
| 王英忠 | 59 | 高科橋工程部助理經理   |
| 李妍臻 | 42 | 高科橋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 |

**任國棟**，45歲，於二零零三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現任高科橋營運經理兼董事，負責高科橋的日常營運。

任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哈爾濱理工大學高壓與設備專業學士學位，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任先生擁有超過15年光通信產品製造工序經驗，涉及質量控制、設備管理及成本控制範疇。加入本集團之前，任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出任杭州富通電線電纜有限公司生產部部長。

**何焯偉**，5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本集團，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何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財務會計工作與履行公司秘書職責。彼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取得密德薩斯大學商業資訊科技理學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透過遙距學習取得由威爾士大學班戈分校與曼徹斯特商學院（現稱班戈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起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一九九五年一月起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起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何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曾擔任GEM上市公司泰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彼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及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起曾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劍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辭任該等職務。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二零一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西南環保發展有限公司（「西南」，現稱建發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08）附屬公司利百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西南在GEM上市後，何先生亦獲委任為西南的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直至二零一三年五月為止。此外，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一九九五年四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及一九九零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三月期間，何先生分別擔任其他香港公司Cetec Limited、匯津中國有限公司、中富地產集團有限公司、駿豪控股有限公司及CBI投資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及／或管理團隊成員。

**王英忠**，59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高科橋工程部助理經理，負責工程事宜。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八月取得浙江廣播電視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自中國杭州市鄉鎮企業工程技術人員中級職務評審委員會獲得中級工程師資格。

王先生有逾22年電子工程行業經驗。一九九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彼加入富通中國擔任電子電氣工程師。彼其後加入高科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首先擔任工廠工程師，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擔任工程部助理經理。

李妍臻，42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加入本集團，目前為高科橋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負責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宜。李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完成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的商業(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特別學位課程(遙距課程)，獲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二年三月自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取得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文憑。

李女士擁有超過21年人力資源及行政經驗。一九九七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彼於衛達證券有限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人力資源及行政主任。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在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擔任人力資源助理。彼其後加入高科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主任，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晉升為人力資源及行政經理。

###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的履歷詳情而言，各董事已確認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須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集團內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董事。概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有關聯。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i)魏國慶先生辭任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原因是彼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個人業務及承諾；及(ii)俞江平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有關董事變動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規定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載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及措施。本公司認同並重視擁有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乃保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因素。具體而言，本公司將基於不同的多樣化範疇甄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董事會將根據獲選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作最終決定。本公司每年在企



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的成員組成，且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代董事會審閱及評估董事會成員組成，並建議委任新董事。

儘管本公司意識到目前全體董事均為男性，故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可有所改善，但本公司將繼續參考政策採用用人唯賢的委聘原則。本公司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董事會成員的性別多元化。具體而言，董事會的提名委員會負責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下有關管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相關守則。在確認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重要性時，於二零二三年底前，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在轉板上市當日起計三年內盡最大努力物色並推薦至少一名合適的女性董事人選，以供董事會考慮，惟須經董事會(i)在合理檢討必要的甄選標準以及本集團未來發展計劃後，信納相關人選的能力及經驗；及(ii)於作出有關委任時，信納其履行受信責任，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提名委員將每年討論並審視有關可計量目標，以於未來供董事就有關人選進行甄選。儘管董事會缺乏性別多元化，根據政策，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將(i)不時檢討董事會的成員組成，並考慮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及適合本公司業務模式及具體需要的多元化範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及文化背景)；(ii)於物色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候選人時，按客觀準則考慮候選人的優點，並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iii)不檢討政策(如需要)，以確保政策效益；及(iv)討論可能需要的任何修訂，並向董事會建議任何有關修訂以供批准。本公司將繼續努力挽保、培訓並推薦合適的女性人選加入董事會，以增加性別多元化。董事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選定人選將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本公司將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政策及本公司所設定相關目標的概要，以及每年實現目標的進展。

## 董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昭坤先生、劉少恒先生及李煒先生組成，梁昭坤先生具備主板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3.21條規定的合適專業資格，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分配的其他職務及責任。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何興富先生及俞江平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少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李煒先生組成，劉少恒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i)就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與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ii)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及(iii)根據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審閱及批准按表現釐定的薪酬。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胡國強先生及潘金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昭坤先生、李煒先生及劉少恒先生組成。胡國強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能包括(但不限於)每年最少審閱一次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的人士擔任董事；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有關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定額供款福利計劃的供款及表現花紅)合共為5.1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費用、薪金、定額供款福利計劃的供款及表現花紅)合共為4.9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股權計劃。

##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可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股東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授權當日。

##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 [transtechoptel.com](http://transtechoptel.com) 及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度報告；
- (b) 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公司二零一七年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本公司二零一九年九個月的第三季度報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三個月的第一季度報告及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f)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股東大會通告；及
- (g) 按照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提供的各份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副本。

##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本集團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香港。該規則一般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鑑於本集團的業務需要，預期轉板上市後本集團將不會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為維持與聯交所的有效溝通，本公司已及將採取下列措施，以確保本公司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該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何興富先生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何焯偉先生。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其一般聯絡資料，以便聯交所在有需要時隨時可通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處理聯交所不時提出的查詢；
- (b) 當聯交所就任何事宜欲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在任何時間即時聯絡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全部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旅遊證件訪問香港，並能於接到合理通知後前往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及
- (d)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二零一八年三個月」、<br>「二零一九年三個月」<br>及「二零二零年<br>三個月」                | 分別指 | 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
| 「二零一七年六個月」、<br>「二零一八年六個<br>月」、「二零一九年<br>六個月」及「二零<br>二零年六個月」 | 分別指 |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
| 「東盟」  | 指   | 東南亞國家聯盟，成員國包括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新加坡、文萊、越南、老撾、緬甸及柬埔寨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投資促進委員會」   | 指   | 泰國投資促進委員會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   |   |
|------------------------------|---|---|
| 「資本化發行」                      | 指 | 按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 — (6)我們法定股本更改及資本化發行」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撥充資本後發行股份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企業管治守則」                     | 指 | 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
| 「本公司」                        | 指 |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及買賣                                 |
| 「S公司」                        | 指 | 總部位於日本的公司，主營業務為電纜、機械材料及能源，為獨立第三方  |
| 「S公司附屬公司」                    | 指 | 於一九七七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S公司的附屬公司，亦為獨立第三方                                   |
| 「不競爭契約」                      | 指 |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訂立的不競爭契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補充契約修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協議」                       | 指 | 高科橋與富通中國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光纖框架銷售協議  |
| 「富通中國」                       | 指 | 富通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 「富通中國集團」或「母集團」               | 指 | 富通中國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視乎其於本公告所述內容而定，不包括本集團)   |
| 「富通集團(香港)」                   | 指 | 富通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富通中國全資擁有                              |
|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 指 | 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控股股東之一王先生全資擁有 |

|  |   |   |
|--|---|---|
| 「富通香港」   | 指 | 富通光纖(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 「富通投資」   | 指 | 杭州富通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 「富通光通信」  | 指 | 杭州富通光通信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 「富通泰國」   | 指 | 富通集團(泰國)通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在泰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本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 指 | 分別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視情況而定)        |
| 「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上限」   | 指 | 高科橋與杭州富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訂立的光纖框架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12.5百萬港元 |
| 「GEM」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GEM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GEM證券上市規則(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全球發售」   | 指 | 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杭州富通」   | 指 | 杭州富通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富通中國的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科技園」  | 指 | 香港科技園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   |  |
|-------------|---|--|
| 「香港公開發售」    | 指 | 本公司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6,500,000股股份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人士     |
| 「國際發售」      | 指 | 根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專業、機構及公司投資者，但不包括零售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
| 「國際發售股份」    | 指 |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58,500,000股股份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即本公告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租約」        | 指 | 高科橋與Futong Group International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就該物業訂立的租約       |
| 「上市」        | 指 | 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在GEM上市                                      |
| 「上市委員會」     | 指 |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
| 「主板」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GEM並與之並行運作，為免生疑問，不包括GEM          |
| 「主板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王先生」       | 指 | 王建沂先生，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
| 「新光纖框架銷售協議」 | 指 | 高科橋與杭州富通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光纖框架銷售協議                           |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應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該物業」     | 指 | 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貴街3號的物業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內容有關全球發售及股份於GEM上市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泰銖」      | 指 | 泰銖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及二零二零年六個月     |
| 「商標許可協議」  | 指 | 與富通中國及富通集團(香港)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      |
| 「轉板上市」    | 指 | 建議股份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及附錄28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
| 「高科橋」     | 指 | 高科橋光通信有限公司，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高科橋光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胡國強先生**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國強先生、何興富先生、俞江平先生、徐木忠先生及潘金華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梁昭坤先生及劉少恒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transtechoptel.com](http://transtechoptel.com)。

本公告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湊整調數，或四捨五入至一個小數位。任何表格、圖表或其他方式所列總額與所列數額的總和如有任何差異，乃由於約數所致。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